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張宏文(鄭金標代) 邱啟明(蔣定富代)
蔡明吟 張國治 林隆達 李怡曄 朱美玲(張佩瑜代)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林進忠 顏貽成 林錦濤
陳 銘 王慶臺 林榮泰 呂琪昌(梁家豪代) 傅銘傳
連淑錦(許北斗代) 韓豐年 蔡永文(劉晉立代) 林昱廷
劉晉立 吳素芬 張浣芸(廖新田代) 顏若映 陳曉慧
賴瑛瑛(廖新田代) 劉榮聰

請假人員：張宏文 邱啟明 林伯賢 朱美玲 蔡永文 張浣芸
呂琪昌 連淑錦 廖金鳳 卓甫見

未出席人員：李宗仁 謝章富 鐘世凱 賴瑛瑛

列席：許北斗 蔣定富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黃增榮(鄭靜琪代) 鄭金標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毓光 沈里通 何家玲 劉智超 留玉滿 張庶疆
梅士杰 張佩瑜 李鴻麟 張維忠 邱麗蓉 李斐瑩
顧敏敏 呂允在 楊珺婷 黃美賢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賴秀貞

請假人員：黃增榮 簡敏員 杜玉玲 林雅卿 吳岳翰(學生會長)
呂文(學生議會議長)

未出席人員：呂青山 林志隆

-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 貳、主席報告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因蘇力颱風威脅，延期舉行，考試已於上週順利結束，應變期間感謝校內長官及各單位全力協助配合，讓考生對於延考資訊充分掌握，立即清楚而明確，業務單位特提出感謝。
- (二) 102 學年度轉學考試於上週六(7/20)舉辦完畢，本學年度所有招生試務工作告一段落，目前正積極進行後續閱卷及核計成績工作，預計 8/6 召開進修學士班及轉學考放榜會議，提醒招生學系主任準時出席。
- (三) 本校學則修訂條文報部，其中有關第 28 條取消學生 1/2、2/3 退學規定，經教育部函覆，請學校考量教學品質之維持是否再議。惟本案經教務會議(含學生代表)、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含學生代表)審議已充分討論通過，是否原案再送，尚待公決。必要時並提出本校相對配套措施供教育部參辦，其中包括成績預警措施作法、補救措施方案(包括諮商協助、學業輔導、專案經費編列等)。
- (四) 101/2 學期成績單預計本週全部寄出，少數補考成績仍請各系所盡力協助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遞送。
- (五)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已公告本校網站首頁，請各系所協助提醒宣導，同時請各系所及相關業務單位就業管事宜，提早準備，提供新生完整資訊及服務。

二、課務業務：

- (一) 本處教學專項設備費截至 7 月 17 日止，執行率為 15.69% 偏低，動支率為 41.28%，請美術系、雕塑系、多媒系、電影系、廣電系、音樂系、戲劇系、舞蹈系、體育中心盡速辦理採購核銷作業。
- (二) 本處課務組已於 7 月 5 日完成汰換教研大樓 2 樓(8 間)及 5 樓(3 間)共同教室之 E 化講桌外殼、螢幕、投影機、投影幕共計 11 組。
- (三) 各學制 102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 已全數更新建置及上傳完畢，敬請各系所同仁協助確認，並請檢核系科審定版之課

程大綱是否需辦理更新。

- (四) 為辦理 102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外委員之遴聘，請尚未提出名單之學院於 8 月 15 日前提出，以利後續辦理。

三、綜合業務：

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會議，已於 6 月 28 日上午召開完畢，並於 7 月 5 日期限內報教育部審核。103 學年度總量提報資料全校生師比值 20.32、日間學制 14.21、研究生生師比值 7.78 均符規定。本校招生名額總量為日間學制計 723 名，夜間學制計 643 名，共計 1366 名，教育部預計於 8 月 31 日前核復各校招生名額總量，本校應於 9 月 18 日前重新上網填報並備文報部。

四、教發業務：

- (一) 本校 101 年度下半年(含暑期)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共有 17 個系所、中心受評，總計 69 個班制、中心，認可結果為 68 個班制、中心「通過」認可，惟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有條件通過」(103 年 10 月 1 日起須接受追蹤評鑑)；本校 101 年度下半年(含暑期)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通過率達 98.55%，感謝各受評單位及 101 年度系所評鑑委員之辛勞(附件一)。
- (二) 本校 102 至 103 (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 7 月 10 日函送教育部，感謝各單位之辛勞。
- (三) 教學卓越計畫 7 月份總計畫管考會議業於 7 月 4 日召開完畢，會議中檢視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執行情形，並審核 102 年度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競賽實習實施計畫審查案、國際化典範系所審查案、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遴選業界專業教師實施要點、文創產業學程獎勵績優學生實施要點、文創產業學程班學員參加國際實習活動之獎助經費、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新進專案助理試用期績效考評結果。
- (四) 文創產業學程第二期班之錄取情形為藝術商品設計與展銷學程班(52 人報名)正取 41 人、備取 11 人；數位文創產業學程班(35 人報名)正取 32 人、備取 0 人；創意影音製作產業學程班(47 人報名)正取 44 人、備取 0 人；樂舞

劇產業學程班(48人報名)正取41人、備取7人,本期招生總錄取人數為158人,錄取率87%,本期學程預計於九月份正式開課,另招收創意影音製作產業學程班(第一期班)補充生正取11人。

- (五)「102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已開放申請,即日起至7月31日截止,欲申請之教師請備妥申請表(含電子檔)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歡迎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學務處

- 一、蘇力颱風期間,本校由藍副校長召開三次災害應變小組會議,針對進學部招生考試、校內各項工程、暑期營隊及指示各單位防颱整備等。颱風帶來強風豪雨,北部各地損失嚴重,本校災損相對很低,並於7/17召開檢討會,評估災損及災後檢討,統計預估災損金額200萬,已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二、暑假期間(6/24至9/4)申請住宿同學273人,另有12個營隊(名單如下)住宿女一舍共416人,總合計689人。暑宿期間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兼任舍監,並加強宿舍安全維護。
 - (一)文化創意商業菁研習營(7/1至7/15)15人已辦畢。
 - (二)廣電營(7/8至7/12)100人已辦畢。
 - (三)動畫創意營二梯次(7/8至7/31)共68人。
 - (四)上海同濟大學舞蹈交流研習營(7/8至7/21)16人。
 - (五)臺藝卡麥拉導演編劇實務(7/10至7/16)8人。
 - (六)創意臺北穿越艋舺時光隧道設計營二梯次(7/18至8/2)共37人。
 - (七)書畫研習營(7/22至8/1)10人。
 - (八)師培第二專長學分班(7/22至8/25)50人。
 - (九)藝娛演表(7/27至8/2)12人。
 - (十)第七屆TSO青少年音樂營(8/18至8/26)100人。
- 三、7月29日09時新北市後備指揮部102年度儘後召集第2款業務蒞校訪問輔導,本處續加強準備為校爭取佳績。
- 四、101學年度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已於7月10日完成,待陳核後函報教育部評鑑。
- 五、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已於102年7月19日公告並發函各系「獎勵優良生涯導師與實習導師實施要點」,請各生涯導師與實習導師

踴躍申請，相關要點資料會另行函送至各系所。

- 六、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現正辦理本年度「雇主對畢業校友工作表現滿意度調查」，調查對象為102年1月至今有僱用本校學生之廠商；懇請各系聯繫廠商踴躍至本校網上填報，本項調查可納入「獎勵優良生涯導師與實習導師」計分項目。線上問卷連結捷徑為本校首頁→E化入口→藝術定向平台→問卷調查與結果→雇主滿意度問卷。
- 七、本校資源教室畢業校友蕭任甫先生考取102年度身心障礙特等考試四等教育行政，帶給身心障礙學生良好之典範，學輔中心全體師生同喜。

總務處

一、蘇力颱風處理情形：

- (一) 颱風來襲前本處於7月10日、11日、12日防颱宣導，請各單位於下班時將所屬大樓門窗關閉，檢查所處大樓之排水孔是否堵塞，嚴防豪雨成災，做好各項防颱措施，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害。請同仁們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或收聽有關颱風動態消息及觀看相關訊息。工作班完成公共區域水溝清理、門窗關閉、排水孔清理。完成總機電話語音播放招生考試延後訊息。
- (二) 7月13日早上經警衛室電話通知，黃隊長、事務組李組長即至學校勘察，並連絡水電廠商。李組長會同環安組劉組長、廠商處理71巷旁圍牆旁斷裂自來水管，將散落路面鐵圍籬暫時移置空地，通知保全拍照，並至第二校區勘察風災情形。兩位副校長、總務長、蔡主秘、蔣專委、許組長、沈組長、莊佳益技士亦陸續到校勘察災情。秀純聯絡清潔公司、廣容公司（樹木修剪清運廠商）處理災情，但因各地災情嚴重，廠商已連夜先處理他處道路的傾倒樹木無法派出人力及機具，經商請後，同意撥部分人力、機具於14日前來支援本校。因廣容公司僅同意先出勤一日，緊急處理傾倒大樹切割載運及清運影響安全與交通之樹木，其餘須於一星期內方能再派人處理。
- (三) 7月14日7時清潔公司出動全部人力打掃校園，收拾落葉殘枝。邱總務長、秀純、李組長督導清潔公司、廣容公司

處理傾倒樹木，及落葉殘枝。秀純並代營繕組通知鐵工廠商到校處理圍籬。警衛將腳踏車防颱鐵鍊開鎖。

(四) 7月15日因應蘇力颱風肆虐，造成校園樹木嚴重摧損，統一調度工友整理校園。7月16日工作班將影音大樓周邊傾倒之茄苳樹扶植固定，清理校園環境。7月17日工作班處理圖書館、學生宿舍區、AB區停車場周邊落葉殘枝，清理校園環境。

(五) 為免引響本校7月17日、18日招生考試，廣容公司17日下午4時再度派員前來處理傾倒大樹切割載運。

(六) 7月17日將招生考試延後之電話語音取消。

(七) 7月18日工作班清理多能球場落葉殘枝。

(八) 7月22日工作班清理第二校區落葉殘枝，整理環境。

二、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一) 目前進度：工程發包資料陳核中。

(二) 後續預定進度：

1、工程發包資料經奉核准辦理公告上網。

2、8月完成工程發包及訂約作業(原預定9月30日完成工程發包相關作業)。

3、工程決標日起45日曆天開工，施工期預計7個月(210日曆天)。

三、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

(一) 截至7月15日，預定進度59.719%、實際進度50.458%，進度落後9.26%。完工期限：102年11月22日。

(二) 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1、演藝廳外牆磁磚膨拱敲除及放樣。

2、1-5樓導線管配設及佈線。

(三) 細部設計進度：5月2日完成細設第2批核定，持續密切督促此項細設主要工進及工程款計價請款作業。

(四) 落後原因：統包商細部設計作業進度延宕。

(五) 改善措施：

1、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分批作業。

2、每週四營繕組同仁參加工務會議，督導細部設計工進。

- 3、每週一或不定時營繕組長會同承辦人作工地查核及督導，確保現場施工進度及品質(4月起)。
 - 4、每月下旬總務長主持工程進度會報，確實掌握統包商細部設計進度及協調工進，必要時邀集專管單位建築師及統包商協力廠商高層負責人，進行焦點工項討論及進度跟催(4月起)。
- 四、大漢樓3樓整修工程於7月8日辦理竣工會驗。
 - 五、戲劇大樓及教研大樓空調整修工程:預定進度75%，實際進度80%，預定完工日期102年7月31日。
 - 六、102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於6月24日完成發包作業，目前辦理視傳系及圖文系室內裝修，戲劇大樓及美術大樓等防水工程施作配合學校招生作業，預定於7月22日進場施作，履約日期60日曆天。
 - 七、教研大樓後側校舍拆除整地工程廠商於7月1日決標，預定於決標次日起45日曆天完成拆除作業。
 - 八、雕塑及工藝大樓等照明節能改善工程，於102年7月15日開工，工期為45日曆天，預計於102年8月30日完工。
 - 九、為持續響應政府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專案計畫，暑假期間援例，每日上午09:30前及下午16:00後，除專案簽准外，一律禁用冷氣空調，以減輕學校用電負擔。
 - 十、請本校負責採購之單位及人員詳實核對共同供應契約之電子採購、人工傳真所匯入之綠色採購資料是否正確，並於每季(4月、7月、10月及隔年1月)至申報系統進行「季確認」作業，並注意102年度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例須達90%目標。
 - 十一、本校102年1至4月較101年同期用電正成長，教育部函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確實了解用電之合理性及檢視執行節能減碳工作，並於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
 - (二)覈實評估已屆汰換年限設備，如經審酌確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汰換需要者，應依相關規定程序報核後，據以編列預算辦理。
 - (三)每月記錄統計用電，定期檢討並落實整體節能減碳推動計劃.....。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劃」經行政院核定為「執行不佳」之丙組評比單位，應由校長向教育部進

行專案報告，並提出改善作法。

十二、教育部函知：本校辦理「102 年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ESPC)之先期評估診斷計畫」第二梯次核定補助，全額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計畫執行期間：102 年 6 月 24 日至 102 年 10 月 15 日。

十三、第 11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實地訪評已於 7 月 12 日(五)上午圓滿完成，感謝兩位副校長及各相關主管、同仁之協助完成，亦感謝各單位一年多來的支持與努力。

十四、被占用校地大專用地部分：

(一) 魏黃梅一戶將於 102/10/31 前完成收回作業。

(二) 大觀路一段 29 巷既成通道(道路)部分，經教育部於 7 月 5 日事務檢核時指示，本校於 99 年時陳報已收回，但並未完全隔離於本校校區內，實不能列入已完成收回作業範圍，依規定必須重新恢復列管。本處將另行申請鑑界已確認各地號於通道之面積部分，並於 102 年下半年陳報被占用處理情形時恢復列管，至完成全部占用戶收回時再行陳報解除列管，惟將影響本年度收回總績效。

(三) 已收回校地之地上殘餘建物已委由營繕組辦理招標拆除。

十五、被占用校地之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原體育場用地)：

(一) 102 年 4 月 16 日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同意將「體育場用地」(2.67 公頃)變更為「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二) 已辦理收回校地約 1.54 公頃，待收回約 1.12 公頃，已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開始著手收回被占用校地，獲教育部回覆准本於職權開始著手辦理被占用校地收回作業。

(三) 依收回校地計畫書(已奉核)辦理收回進度，已收回原陳春蘭一戶範圍之菜園 56 平方公尺。

(四) 多次協調菜園占用戶陳來旺與簡邦昭之眷屬，惟該兩戶認為當年未獲得台灣省教育廳耕地補助，希望本校依照之前協調會議替其查明，是否有補助可能，如果可以爭取到補助隨時願意繳回菜園土地，本處請兩戶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俾憑辦理向新北市政府查明。

(五) 169 號呂俊男一戶願意於 103 年本校可發放救濟金時繳回所占校地，137 弄 19 號許書通一戶收到本校將於 103 年辦

理收回作業公文來電了解和解條件。

十六、北側僑中眷舍國有學產地部分：

- (一)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已決議，本校北側學產地變更為大專用地，經藍副校長努力與新北市政府協調，市政府已於7月12日辦理公開展覽，8月5、6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公展一個月內如有陳情需再提市都委會與部都委會決議，修正通過後方可公布實施。
- (二) 102年6月7日因本校函請教育部同意先行辦理撥用大觀段140與140-2地號國有學產土地，如考量需處理僑中眷舍之協調，亦請同意先行撥用140-2地號。
- (三) 102年6月13日國教署來文：有關僑中經管國有眷舍（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140地號學產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既經僑中檢討已無保留公用使用之必要，並於100年11月1日同意撥用予本校使用在案，且本案基地已依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7次會議決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大專用地，目前已進行公開展覽程序中，為利於完成撥用土地前，能預為妥善規劃處理地上物事宜，請僑中賡續洽請本校先行辦理撥用作業事宜
- (四) 102年6月17日僑中來電收到國教署來文希望將建物與土地脫鉤撥用，另經向教育部葉專員洽詢，其表示建物與土地脫鉤撥用是否可行，仍需了解財政部與學產科意見。
- (五) 教育部102年7月4日臺教秘(五)字地10200953043號函，有關教育部協調僑中眷舍會議決議：
 - 1、教育部經管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140及140-2地號學產土地依照100年1月4日本部第47次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於完成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大專用地後同意本校依程序辦理無償撥用。
 - 2、建議本校本於覈實與合理原則，評估相關必要之眷舍拆遷救濟金，如經評估確有需要，請具備相關資料提報部審查後，專案陳報行政院。
 - 3、本校原承租教育部經管之大觀段140-2地號學產土地租約已於102年6月19日屆期，請續租至102年12月31日為原則，另僑中現承租教育部大觀段140地號學產土地租期至102年12月31日止，如屆102年底相關都市計畫

仍未發布實施，則請本校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向教育部承租前開 2 筆土地至都市計畫完竣為止。

4、請本校妥善與現住戶溝通相關校地撥用事宜，並依程序先行提報大觀段 140 地號地上眷舍建物撥用事宜。

(六) 102 年 6 月 27 日本校依 102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召開之研商僑中眷舍協調會議指示，申請續租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七) 102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回函有關撥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 及 140-2 地號 2 筆學產土地及相關配合事項乙案，因都市計畫尚未發布實施，依照 100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第 47 次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2 年 6 月 20 日「研商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眷舍協調會議」決議，俟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再依程序一併申請撥用，並請續租 140-2 地號土地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另與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協調處理 140 地號地上物部分，依照前開 102 年 6 月 20 日協調會議決議，同意依程序先行提報眷舍撥用事宜。

(八) 102 年 7 月 11 日本處與僑中校長、總務主任等協調 140 地號眷舍之處理方案，初步達成協議：

1、由僑中依教育部與國教署指示，先行提供本校撥用眷舍等建物所需之相關資料，協助本校辦理地上眷舍撥用。

2、地上物撥用後本校方賡續辦理查估眷舍建物，查估後才有申請教育部與行政院核定是否核發救濟金可能。

3、請僑中於撥用前積極與眷戶溝通，並提供眷戶訴求供本校參考。

4、本校依教育部協調會議指示，嘗試循序依法源、法院判決、契約約定、事實認定等四種情形尋找核發拆遷救濟金可能性，並專案陳報行政院。

(九) 102 年 7 月 16 日本校致函教育部、國教署與僑中，同意依教育部指示依程序先行提報 140 地號僑中眷舍建物撥用事宜，並請僑中配合提供所需資料並協調地上物處理方案。惟地上建物有職務宿舍與眷舍之別，職務宿舍似查無救濟金法源依據，但仍請一併協助配合辦理撥用程序。

十七、文創園區用地借用部分：

(一) 本校借用契約將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到期，已於 102 年 7 月

8日申請借用並於102年7月9日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續借三個月。

(二)都市計畫已於102年7月12日公開展覽，本區借用土地在都市計畫中略為“有關文化創意專用區之開發方式，建議文字修正為「文化創意專用區建蔽率為40%、基準容積率為150%，惟應優先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並結合台藝大產學經營，且應無償提供基準容積10%容積樓地板作地區公益設施使用」，並納入計畫書。”未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辦理地上權開發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勢必將要求本校應將土地交還而不再續借，敬請預先商討因應方案。

十八、統一便利商店將於102年7月31日租約屆滿，於7月23日營業至下午5時開始移轉帳務，7月24日上午8時起開始撤店；OK便利商店將於102年8月1日起開始進駐整修。另已商請藝術博物館一樓咖啡館於7月24日至8月6日期間之周一至周四來校供應咖啡及午餐，服務時間為上午10:30至下午2:00。

十九、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依其102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來文調查本校影音藝術大樓坐落之13筆土地地價稅核課案，本校土地原免徵地價稅，變更原使用情形並核發上開使用執照在案而尚未申報實際使用情形，本處已依土地稅法第20條規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4條規定陳報實際使用情形為教學電影院、教室、會議室、教師研究室與辦公室等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提出申請減免。文中並陳報本校經管全部土地之實際使用情形，除部分建物為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辦理出租併申報地價稅外，其餘均為運動場、教室、辦公室、教學研究室等公有土地公共使用之免徵地價稅範圍。

二十、本處保管組經管之房地出租場地102年5-6月之營業稅申報租金收入共為155萬2,800元整，營業稅應納7萬3,944元整，已於102年7月15日申報完成。

二十一、102年度(第二季102年4-6月)各單位領用消耗品及相關物品金額統計表(詳如附件二)。

研發處

一、有關規劃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一案已於102年6月21日召開「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研商會議」，邀請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

長、系所主任及各系所學會之學生代表等共同與會討論，是否於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興建游泳池；經出席人員投票結果，同意興建共有 32 票，不同意興建 7 票，廢票：2 票，棄權：5 人。因此決議：本案依調查結果，於多功能活動中心案規劃興建溫水游泳池做為後續規劃方向。同時，本案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重新調整規劃設計後，將於近期完成新修訂之規劃構想書並函送教育部審核。

- 二、政府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未來高中職及五專入學方式將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管道。因應教育部所推動之教學資源整合發展政策，結合大學院校優勢資源，以「大手攜小手」方式，擴展學生藝術教育之面向，本處預定於 9 月辦理高中職藝術才能特色招生趨勢高峰會活動，邀請各校校長與會，目標以本校領航國內外之藝術高等教育資源，建立跨階段之教育策略聯盟，協助國內藝術人才培育紮根，屆時請各學院系所全力協助、共襄盛舉。
- 三、恭賀本校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徐啟賢博士生榮獲國科會 102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勵金 42 萬元；另本校視覺傳達藝術學系學生、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胡軒敏等 3 人經國科會核定 102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共 12 萬 7,000 元，本校學生表現優異，屢獲肯定。
- 四、產學合作發展中心積極拓展產學合作契機，以增加校務基金建教合作收入，經統計 102 年度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本校共接獲 5 件產學合作案，核定總經費為 251 萬 6,100 元，感謝各系所的積極參與。

	產學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1	102 年臺灣藝教館 6/1 三合一表演活動	舞蹈系所	吳素芬主任
2	「臺灣 2020 四願景」4 短片製作經費	電影系所	廖金鳳主任
3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暨中央公園周邊產業串聯發展研究	設計學院	張恭領老師
4	考選部委託研訂博物館管理類科命題大綱	書畫系所	劉靜敏教授
5	雲林縣土庫順天宮傳統建築裝飾藝術調查計畫	古蹟系所	劉淑音副教授

文創處

- 一、邀請各系所推薦優秀之學生名單及代表作品，填具推薦表單，

計畫將彙整製作「臺藝大優秀新銳資料庫」，並製作圖像授權與藝術經紀文宣小冊，寄送至各企業公司、藝廊及公會組織等宣傳推廣，並公布在本校及文創處網頁上，以本處為聯絡服務窗口。

- 二、與美術學系、歐洲 Hills Gallery 畫廊洽談本校學生版畫作品合作寄售案，該畫廊將以畫廊賣店與網路行銷平台方式行銷作品，正進行合約內容協議中。
- 三、文創處藝文育成中心於 6 月 10 日(一)辦理「宜蘭礁溪溫泉公園參訪活動」，邀請園區進駐廠商動動虎國際多媒體工作室等 19 人參加。
- 四、文創處藝文育成中心已達成全部期中績效，並於 7 月 5 日檢送期中審查報告至文化部，預計 8 月中進行期中訪視會議。
- 五、文創處藝文育成中心於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邀請汪德範老師進行園區進駐廠商培育室拍攝及商品攝影，此拍攝過程讓進駐廠商學習如何展現作品的優勢，反應迴響熱烈。
- 六、文創處藝文育成中心於 7 月 11 日(五)及 7 月 18 日(四)辦理「計畫撰寫系列課程」，邀請劉呈顯老師來為園區廠商針對行銷以及財務管理兩個面向進行計畫撰寫指導。
- 七、102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19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2/06/05	全青年署青年交流委員會以色列委員/參訪園區	6
102/06/06	湖南宣傳部長/參訪園區及交流座談	12
102/06/14	民眾/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羊毛氈萬用小包)(收費 350 元)	2
102/06/17	中國藝術研究院、北京大學藝術學院/參訪園區	2
102/06/21	群彩數位影像製作有限公司/參訪園區	2
102/06/24	澳門文創產業人士/參訪園區及交流座談	8
102/06/25	民眾/參訪園區	7
102/06/26	石河子大學/參訪園區及交流座談	9
102/07/04	北京師範大學/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彩繪玻璃壁飾)(收費 4,000 元)	18
102/07/09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鑲嵌玻璃小夜燈、創意玻璃杯噴砂)(收費 6,000 元)	20
102/07/1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參觀園區	5
合計(人)		91

圖書館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歡迎老師於 102 年 8 月 24 日(六)前以個人之 E-Mail 寄至本館公務信箱 d10@mail.ntua.edu.tw 辦理，俾儘快作業提供修課同學開學後參考閱覽。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請逕至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申請表單下載。
- 二、本館於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增購 65 吋團體視聽大螢幕、2 組沙發、1 組講桌(供團體影片欣賞及專任教師輔助教學之用)、30 張個人視聽座椅，請轉知所屬多加利用。
- 三、本館於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自 102 年 7 月 22 日(一)起至 9 月 15 日(日)止辦理「七月天·靈異驚悚月」主題影片欣賞，請轉知所屬多加借閱及欣賞，影片清單詳如(附件三)。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藝術博物館暑期展場保養維護狀況(2013/07/1-2013/07/31)

	項 目	時 間
1.	展場空調保養。 (藝博館本館 1F~3F、教研大樓展場 1F~B2)	2013/07/01
2.	化糞池投藥、清理。 (教研大樓展場 B2)	2013/07/02~07/03
3.	展場牆面抓漏工程。 (教研大樓展場 B2)	2013/07/01~07/31
4.	展場牆面粉刷。 (教研大樓展場 1F~B2)	2013/07/09~07/11
5.	展場洗地。 (藝博館本館 1F~3F、教研大樓展場 1F~B2)	2013/7/10、07/17

二、藝術博物館暑期展場使用狀況(2013/07/1-2013/07/31)

	項 目	時 間
1.	舞蹈系排練。 (國際展覽廳 教研大樓 1F)	2013/07/22~07/30
2.	教育推廣中心—兩岸精英藝術研習營。 (大漢藝廊 教研大樓展場 B1)	2013/07/26
3.	教育推廣中心推—動畫工作營成果展。 北京師範大學	2013/07/26

	(大觀藝廊 教研大樓展場 B2)	
4.	教育推廣中心推一動畫工作營成果展。 中國傳媒大學 (國際展覽廳 教研大樓展場 1F)	2013/07/31

三、7月12日(五)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接受評獎委員審評，委員表示在本中心內可看見藝術檔案化的實際執行過程與成果，評獎活動圓滿結束；六、七月份協助文書組進行「第11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參獎準備，修復本校民國45年「校務行政會議記錄」。

四、觀眾服務：博物館導覽為推廣藝術教育之重要方式，近期導覽服務團體如下：

(一)本館主館

	日期	預約團體(單位、人數)	人數
1.	06/15(六)	客家委員會委員歐禮足委員暨本校第一屆校友等	5
2.	06/20(四)	銘傳大學商業設計課程	10
3.	07/01(一)	香港東華三院學生等	20
4.	07/01(一)	長春建築學院王玫副校長等8人	8
5.	07/02(二)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國際聯合學院(UIC)等	14
6.	07/05(五)	南開大學傳播學系教授暨海峽文化藝術經紀有限公司吳志明先生等	4
7.	07/12(五)	【第11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訪評	20

(二)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日期	預約團體(單位、人數)	人數
1.	06/03(一)	副總統辦公室一行參訪	10
2.	06/14(五)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師生一行參訪	30
3.	06/17(一)	中國藝術研究院任平老師賢伉儷參訪	2
4.	07/12(五)	【第11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訪評	20
5.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小校長暨教職員一行參訪	26

藝文中心

一、藝文中心業務報告：

(一)6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講廳10場活動共使用11天、國際會議廳7場活動共使用8天、福舟表演廳26場活動共使

用 23 天。

(二)活動資料統計如下，經費收支及使用相關統計如(附件四)。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1	外租極地之光管弦樂團	極地之光管弦樂團	6月1日
	2	音樂系	音樂劇期末呈現	6月3日
	3	師培中心	教育學程新生報到暨說明會	6月5日
	4	學務處	職涯講座	6月6日
	5	國樂系	說唱藝術成果展	6月6日
	6	教發中心	文創產業專題講座	6月7日
	7	國樂系	蔡明芳畢業音樂會	6月8日
	8	師培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結業典禮佈置	6月8日
	9	師培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101 學年度教育學程結業典禮	6月10日
	10	國樂系	101-2 學期 碩士組術科期末考試	6月11日
	11	國樂系	101-2 學期 鋼琴術科期末考試	6月14日
	12	外租吉的堡南雅幼兒園	吉的堡南雅幼兒園畢業典禮	6月18日
	13	音樂系	西洋音樂史期末考	6月20日
國際會議廳	1	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實習課	6月3日
	2	電影系	電影系畢製(布置)	6月3日
	3	電影系	電影系畢製	6月4日

	4	秘書室	校務會議布置	6月5日	
	5	秘書室	校務會議	6月6日	
	6	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藝術沙龍講座	6月6日	
	7	文書組	行政會議	6月11日	
	8	電影系	劇典-98級電影系進推部劇本組畢業製作發表	6月13日	
	9	總務處	總務會議	6月18日	
	10	圖文系	印刷科技專題研討會	6月21日	
	11	圖文系	印刷科技研討會	6月23日	
	12	推教中心	研討會	6月24日	
	13	圖文系	文創學程發表會	6月27日	
	福舟表演廳	1	國樂系	陳乃瑋畢業音樂會	6月1日
		2	音樂系	林邑函畢業音樂會	6月2日
		3	音樂系	作曲組畢業音樂會	6月3日
4		國樂系	鍾宜珊畢業音樂會	6月4日	
5		國樂系	周玉庭畢業音樂會	6月5日	
6		外租科見托兒所板橋分所	科見托兒所畢業典禮	6月6日	
7		國樂系	郭品懿畢業音樂會	6月6日	
8		國樂系	楊云慈畢業獨奏音樂會	6月7日	
9		國樂系	畢業音樂會	6月8日	
10		音樂系	劉成華畢業音樂會	6月13日	

11	音樂系	臺藝大音樂系藝術歌曲之夜	6月14日
12	外租私立科見托兒所板橋分所	科見托兒所畢業典禮	6月15日
13	羅伊婷	羅伊婷二胡獨奏會	6月16日
14	國樂系	林承鋒畢業二胡獨奏會	6月18日
15	國樂系	李鎮教授客座講學成果音樂會	6月19日
16	國樂系	洪巧倫.簡廷育.余宛珍.呂昀潔.黃瑀婕聯合音樂會	6月20日
17	音樂系	陳玟潔女高音獨唱會	6月21日
18	校友外租黃以儂	音樂會	6月22日
19	國樂系	葉文萱二胡獨奏會	6月23日
20	音樂系	賴如琳吉光片羽 賴如琳鋼琴獨奏會	6月24日
21	國樂系	黃怡蓁畢業音樂會	6月25日
22	音樂系	賴如琳吉光片羽 賴如琳鋼琴獨奏會	6月26日
23	音樂系	賴如琳吉光片羽 賴如琳鋼琴獨奏會	6月28日

二、本中心承辦「教學卓越計畫分項二文創產業人才拔尖計畫」中的「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第二期班共 49 人報名，共計錄取 41 名學生。

三、樂舞劇學程暑期共有 8 位同學至表演工作坊、舞蹈空間舞團等表演藝術產業實習；9 月 1 日~9 月 5 日預計有 6 位同學將赴上海「婷芭蕾會所」參與境外實習。

四、佳尼特集團 18 周年慶特別委託本校規劃辦理藝術饗宴晚會【十八藝·舞犇 FUN】，已於 6 月 19 日圓滿完成。晚會活動規劃有歌唱、舞蹈、魔術、特技、雜耍等節目，並以佳尼特集團企業三訓作為晚會節目之規劃。當日參與之多名企業家及政商人士皆給予本校演出團隊高度評價，演出圓滿成功。佳尼特集團陳俊安董

事長更於晚會現場捐贈新台幣 18 萬元整予本校園夢綠蔭計畫，協助本校需急難救助之學生。

五、6 月 6 日邀請國際知名舞蹈家許芳宜女士來校演講，與本校同學分享【許芳宜與藝術家】的故事。演講內容許芳宜老師與同學們分享從求學、到出國參加世界知名瑪莎·葛蘭姆舞團，以及後來自創舞團的心路歷程。

參與人數共一百四十餘位，國際會議廳座無虛席，同學們與許芳宜老師互動良好，更鼓勵同學不要怕失敗、勇敢追求夢想。

六、本中心於 6 月 10 日辦理藝術沙龍講座【英該不一樣】，邀請外交部翻譯陳珮馨女士與本校同學分享如何透過英文自學，練就流利英語，成為國家級的翻譯。座談中，陳珮馨女士與大家分享英語自學的方法，更分享了他成為外交部翻譯後的所見所聞，如何在高度緊張的工作情境下，處變不驚、臨危不亂，也鼓勵同學不要害怕學習，更不要畫地自限，因為你永遠不知道你當下所累積的，會為未來增添多少豐富的經驗。

電算中心

本校校園訊息推播系統「臺藝大 Nws」APP，Android 及 IOS 版已上版發行，主動地分享臺藝大活動訊息給愛好藝術的社會人士、校友、師生，隨時掌握臺藝大最新動態，歡迎下載安裝使用。只要安裝此 APP，以後校園首頁只要校園新聞、最新消息，展覽、表演、學術活動等有新消息發佈，就會主動同步推播到手機上。下載也可至校網站>行動版介紹頁

<http://www.ntua.edu.tw/minfo/mindex.html> > Google Play 及 App Store APP 軟體下載，使用快掃 QRcode 下載。因市面手機型號眾多如有使用上的問題，請聯繫電算中心黃文昭小姐，分機 1802。

推教中心

一、2013 年「夏日藝術學苑」執行情形，截止 7 月 16 日，計收入 835 萬 9,490 元，結餘 233 萬 7,428 元；101 學年結餘較 100 學年增加 93%，高達到 899 萬 8,123 元，詳如（附件五）。

(一) 暑期學分班：

- 1、學士學分班：12 班。
- 2、戲劇專業 40 學分班：5 班。

(二) 非學分班 (含夏令營)：

- 1、第十屆廣播電視研習營。
- 2、兒少夏日藝術節：5 班 (含夏令營 2 營)。

(三) 兩岸藝術菁英交流活動：

- 1、文化創意商業菁英—群英博雅 7/1-7/15。
- 2、漫指尖—動畫創作工作營 7/8-7/31、7/15-8/7：2 營。
- 3、臺藝卡麥拉—創意影音製作研習營 7/10-7/17。
- 4、創意臺北—穿越艋舺時光隧道 7/22-7/31。
- 5、沐夏風華—書畫研習營 7/22-8/1。
- 6、藝娛演表—戲劇表演工作營 7/27-8/2。
- 7、第三屆大陸高校藝術設計教育教師暨學生短期研習 8/1-8/10。

為因應業務量遽增，中心同仁犧牲休假加班處理，以利日後業務永續發展。

二、「文化創意商業菁英—群英博雅」及「臺藝卡麥拉—創意影音製作研習營」已分別於 7 月 15 日及 7 月 17 日順利圓滿結業，雖其間偶遇蘇力颱風延誤 7 月 13 日行程，在相關單位同仁齊心協助下，全體陸生安全零傷害，特別感謝軍輔組值日人員的鼎力協助。

現在正在執行「漫指尖—動畫創作工作營」2 營，分別於 7 月 31 日及 8 月 7 日結業離臺。之後還有「創意臺北—穿越艋舺時光隧道」(7/22)、「沐夏風華—書畫研習營」(7/27)、「藝娛演表—戲劇表演工作營」(7/27)及「第三屆大陸高校藝術設計教育教師暨學生短期研習」(8/1)等四團陸續來臺研修，屆時亦請同仁協助支援。

三、101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通知單已於 7 月 17 日寄出，仍有份老師尚未繳交成績遞送單，惠請學系再行通知未繳老師。

四、102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訂於 8 月 1 日開始招生，部份老師教學大綱尚未填寫，惠請學系檢查並通知未填寫老師儘速完成，以利學員上網查詢及報名。

人事室

一、教育部102年7月1日臺教人(一)字第1020098961號函以，有關行政院秘書長102年6月20日該院第3353次會議院長提示第2項，最近幾天媒體報導酒駕肇事造成人民傷亡事件，造成社會極大衝擊，軍公教人員酒駕肇事的事件，不但造成本身承受社會極大的責難，也嚴重傷害到受害人的家庭，更影響政府的形象。在此，除請執法人員嚴格執行取締酒駕外，同時也要求各機關務必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所有軍公教人員都必須以身作則，不得有酒駕行為，違者將處以最嚴厲的行政處分。
- (二) 請各部會確實轉知所屬機關基層同仁有關酒駕之新規定，並加強宣導防範，尤其是所屬機關遍及全國各地，同仁眾多者，例如國防部所屬的軍人、教育部所屬的教師、內政部所屬的警察及消防人員，以及農委會、交通部等機關所屬人員，務必要求同仁絕對不可有酒駕行為，唯有透過不斷的宣導，才能逐漸杜絕酒駕行為。
- (三) 各級首長及主管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各機關在安排宴飲的場合如有飲酒的情況，請務必考量到賓客交通的安排，要提醒賓客有飲酒就不要開車，或安排計程車載送等，務必讓所有賓客在宴飲之後避免酒駕行為。酒駕肇事造成無辜生命的損傷或家庭破碎，對社會絕對無法交代，希望整個軍公教體系要以身作則，請各部會首長確實督導所屬同仁務必做好這件事情。

二、教育部102年6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80768號函以，有關學校因技術移轉取得某公司股份，該校教師得否代表學校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一案。學校因技術移轉取得某公司18%之股份，如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該校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尚與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無違；基於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規範之衡平性，爰同意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代表學校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

人文學院

一、今年教師甄試成績亮眼，目前有 35 位校友考取 102 年度國中小正式教師。若換算產值，以啟用月薪 4 萬計算，第一個月為 150

萬元，年產值高達 1800 萬元，遑論對每位錄取學生一生的正面影響。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們利用夜間與假日，為修畢教程之師資生及學分班學員展開為期八週的教師甄試集訓，協助本校學生爭取就業機會，也請大家支持。

各縣市考試類科

上榜名單

國立基隆商工廣告設計科(正取 1 名)	黃睿友(工藝系)
臺北市國中表演藝術教師 (正取 7 名)	周士弘(戲劇系) 洪蓉妍(戲劇系) 黃鈺婷(表演所) 黃南婷(表藝學分班)
新北市國中視覺藝術教師 (正取 6 名)	邱園庭(視傳系)
新北市國中表演藝術教師 (正取 10 名)	翁敏甄(戲劇系) 蔡雯潔(戲劇系) 趙珮涵(音樂系) 何孟樺(表藝學分班) 林貞言(國樂系) 黃心慈(戲劇系) 黃絹雯(表藝學分班) 陳穎穎(表藝學分班)
臺南市國中表演藝術教師 (正取 10 名)	鄭立婷(舞蹈系) 葉嫻慧(表藝學分班) 張思婷(表藝學分班) 朱嘉琪(表教班)
高雄市國中視覺藝術教師(正取 4 名)	黃淑屏(圖文系)
高雄市國中表演藝術教師 (正取 27 名)	李 舫(戲劇系) 林裕強(戲劇系) 陳逸穎(表藝學分班) 林黛君(表藝學分班) 陳盈伶(表藝學分班) 趙珮涵(音樂系) 游詠麟(戲劇系) 張明惠(表藝學分班) 魏婉菁(舞蹈系) 潘恆如(表藝學分班) 尤雅玲(表藝學分班) 孫立娟(表藝學分班) 黃妍婕(表藝學分班) 何孟樺(表藝學分班)
新北市國小音樂專長教師(正取 28 名)	張雲雁(音樂系)
高雄市國小表演藝術專長教師(正取 4 名)	黃琿雯(舞蹈系)
註 1：含高職廣告設計科 1 位、國中視覺藝術 2 位、國中表演藝術 30 位、國小音樂專長 1 位及國小表演藝術專長 1 位。	
註 2：各系所錄取如下：表藝學分班 15 位，戲劇系 8 位，舞蹈系 3 位，音樂系 3 位，圖文系 1 位，視傳系 1 位，工藝系 1 位，表演所 1 位，國樂系 1 位，表教班 1 位	

二、藝政所三項學術成果：受英國利物浦總館長 David Fleming 邀請與博物館社會正義聯盟創始會員(The Social Justice Alliance of Museums)，為亞洲各國第一個會員。受邀參與亞太文化教育與研究聯盟 (Asia-Pacific Network of Cultur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創始會員，與高雄市立美術館簽訂合作策略聯盟。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創發表及審查嚴謹，修正「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第5、6、8點條文，以符合實際需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
- 二、本案業於102年5月31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再行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無工友申訴管道，擬設置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及評議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保障技工工友權益，建立其申訴管道，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評議辦法(草案)，如(附件七)。
- 二、本案業經102年6月18日本校第2屆第一次勞資會議通過，並於6月24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討論。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務車輛保養獎懲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完善管理公務車輛駕駛，增進行車安權，確保公務車輛性能，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務車輛保養獎懲標準」(草案)，如(附件八)。
- 二、本案業經102年6月24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討論。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臨時攤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 二、因應校內部分同仁建議，為讓校園飲食供應有更多元選擇，建議開放熟食及食品類之臨時攤位設攤。
- 三、本校各餐廳，學務處生保組每週均會例行督導檢查，每年亦須接受衛生單位訪視；為顧及師生吃的安全及健康，經生保組建議廠商臨時設攤亦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如附件十，p. 50~61）標準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接受食品衛生督導管理，以維護師生權益。並建議『在食品安全管理實難掌握，原因如下：操作人員衛生健康情形、作業場所環境狀態、食品及原料之採購、驗收、處理及儲存等安全衛生管理、烹調與製備過程衛生管理、食品包裝、運送過程、保鮮狀態、食品檢測及留備份以備查等等，並近年食品等添加物有違健康之虞在追蹤及教育困難，但如食物中毒權責單位責任等等瑣務實難掌控，請業務單位酌處評估』。
- 四、調整以使用者付費精神，設攤需接電源者，清潔管理費提高壹佰元整，並開放設攤時間為每日，並規範廠商不得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善良風俗物品等行為。

擬辦：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合約書、進駐畢業與遷離辦法，以及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今年重新獲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補助計畫，且育成培育室於 102 年 6 月 29 日整修完畢，本中心將於 102 年 8 月重新與廠商簽訂新約。
- 二、本次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 （一）修訂收費辦法。

- (二) 修訂回饋機制。
 - (三) 確定進駐期限。
 - (四) 修改廠商進駐合約書內容。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 四、本案 102 年 7 月 4 日經奉 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中小企業進駐、畢業與遷離辦法，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2 年獲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補助計畫，且育成培育室於 102 年 6 月 29 日整修完畢，本中心將於 102 年 8 月重新與廠商簽訂新約，原依據現況調整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 (一) 修訂進駐期限。
 - (二) 修訂畢業標準。
 - (三) 修訂遷離標準。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附件十二)。
- 四、本案 102 年 7 月 4 日經奉 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綜合結論

- 一、行政會議播放之臺藝大 News 請傳播學院製作影片時注意音效聲控之調節適中；內容文字亦要注意期限，已成過去的不可再播放為「將於…」。
- 二、本校和姊妹校武漢理工大學發揮各自學科與研究優勢，協議成立「中華文化數字藝術典藏聯合研究中心」，此中心並報教育部核定同意，透過國際交流進行短期研究及師生團隊的未來共同研究與合作，實現將研究成果轉化和產業化應用的目標。

- 三、系所評鑑通過率達 98.55%，感謝各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同仁的努力，惟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有條件通過」，此問題我們須朝制度面來解決，除此外給予各系所主任高度之肯定。
- 四、有關本校學則第 28 條取消學生 1/2、2/3 退學規定修訂條文，請教務處依本校原來通過之決議並同配套措施及相關衍生問題之解決方案，再次陳報教育部。
- 五、蘇力颱風來襲感謝藍副校長、總務處與學務處同仁的緊急處理並整理照片及損失報告彙整報部陳請災後重建款項。
- 六、為落實「四省專案計畫」，節約冷氣用電並兼顧夏日辦公環境舒適度，請總務處多購買電風扇提供所需單位。
- 七、感謝文書組為達成金檔獎評獎實地訪查任務，全組同仁的加班與辛勞，因此更提升行政團隊檔案管理效能，精神可嘉。
- 八、便利商店將於 8 月換經營廠商，期望能達教職員生之需求，請總務處做好監督食品衛生安全問題、並請總務處與學務處共同研議依師生意見增加校園餐飲多元化之相關問題。
- 九、各系所教師投入學校各項活動(例如辦理高中職藝術才能特色招生趨勢高峰會活動)，請教務處研擬是否應回饋在教師績效評鑑上。
- 十、本校校園訊息推播系統「臺藝大 Nws」APP，Android 及 IOS 版已上版發行，有機制主動分享臺藝大活動訊息給愛好藝術者固然很好；但更重要的是內容的新穎性與時效性，尤其是選課系統之 APP 請教務處相關業務單位隨時提供臺藝大最新動態內容。
- 十一、推教中心今年收入大幅增加，請大家給予掌聲，請繼續朝著年度目標 5000 萬元努力。戲劇系、圖文系、廣電系已經辦理夏令營隊，鼓勵各系所跟進踴躍辦理營隊。
- 十二、本校辦理夏季學苑亦包括「985 工程」及「211 工程」重點建設的高校，目前有 680 餘位陸生住校，學務處也因此分外忙碌，感謝大家的通力合作，亦請主計室、推教中心研議收費事宜為學校共同創造財源。
- 十三、感謝師培中心顏若映主任的帶領，協助學生爭取就業機會並為校創造佳績。
- 十四、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有關 SCI、SSCI、EI、TSSCI 等之獎勵基準訂定級數，請教務處再詢問工程界專家後再研擬；另有關教師升等展演部分，請教務處召

開會議與教師研議為免有檔期問題，除本校外請盡量利用公立機構美術館及展演中心。

- 十五、請研發處儘快完成教師升等的多元升等管道相關研究報告，並著重於藝術類型學校之自我認證機制；另請人事室儘快研擬教師多元升等辦法。
- 十六、列管案件編號 13-1，請學務處依上次決議盡速研議辦理並繼續列管。
- 十七、列管案件編號 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
- 十八、列管案件編號 15-5，請相關單位下次報告時直接呈現數據、產值、效益，並報告是否產生盈餘及列入校務基金等事項。
- 十九、列管案件編號 15-6，本校已函報教育部將再召開相關會議，部分修改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為主要考量；屆時如教育部撥補助款，請主計室於 104 年編列自籌經費預算。
- 二十、列管案件編號 15-7，請學務處正式行文至各單位可聘任通識中心及體育中心老師為導師。
- 二十一、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 6 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請主秘控管。
- 二十二、請研發處與主計室研擬有關廠商回饋機制。
- 二十三、請育成中心做出一年的損益表，以期未來有更好的補助成績。
- 二十四、近年來財政部查稅愈來愈嚴格，請主計室協助藝文中心、藝博館、創新育成中心等有關行政管理費及場租繳稅諸問題，以為校節稅。
- 二十五、開學在即，有關係所學生會費收費標準問題，請學務處召開會議，進行調查並訂定要點，列入管考。

玖、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1下半年接受系所評鑑各學制通過率一覽表

系所班制	數量	受評數	通過數	有條件通過	通過率
學系	14	14	13	1 (表演)	92.86%
研究所	3	2	2		100.00%

日間學士班	14	14	14		100.00%
進修學士班	11	11	11		100.00%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	5	5	5		100.00%
日間碩士班	21	21	21		100.00%
碩士在職專班	13	13	12	1 (表演)	92.31%
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班	2	2	2		100.00%
博士班	4	2	2		100.00%
通識教育	1	1	1		100.00%
各學制班總數	71	69	68	1	98.55%

師資培育中心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2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秘書室	消耗物品	1,234	508	2,128	3870	400	0	1,760	2160	0	0	0	0	0	0	0	0	6,03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校友聯絡中心	消耗物品	0	0	186	1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冊組	消耗物品	590	0	4,881	5471	2,761	498	15,233	18492	0	0	0	0	0	0	0	0	23,963
	公關禮品	0	1,250	0	12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課務組	消耗物品	0	0	582	5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2
	公關禮品	0	0	2,388	23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88
綜合業務組	消耗物品	436	0	190	626	0	0	181	181	0	0	0	0	0	0	0	0	807
	公關禮品	0	0	0	0	300	600	0	900	0	0	0	0	0	0	0	0	900
教學發展中心	消耗物品	0	0	263	263	236	367	0	603	0	0	0	0	0	0	0	0	865
	公關禮品	0	0	280	280	4,756	0	750	5506	0	0	0	0	0	0	0	0	5,786
課外指導組	消耗物品	0	798	2,640	3438	0	191	0	191	0	0	0	0	0	0	0	0	3,629
	公關禮品	0	0	0	0	0	1,010	120	1130	0	0	0	0	0	0	0	0	1,130
生活輔導組	消耗物品	0	0	1,769	1769	236	0	880	1116	0	0	0	0	0	0	0	0	2,885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180
生涯發展中心	消耗物品	0	0	3,193	3193	260	0	2,640	2900	0	0	0	0	0	0	0	0	6,093
	公關禮品	0	0	7,700	7700	1,010	0	0	1010	0	0	0	0	0	0	0	0	8,710
學生輔導中心	消耗物品	204	0	3,505	3709	0	460	2,640	3100	0	0	0	0	0	0	0	0	6,809
	公關禮品	683	0	5,374	6057	0	1,629	190	1819	0	0	0	0	0	0	0	0	7,876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消耗物品	0	0	4,055	4055	0	269	1,211	1480	0	0	0	0	0	0	0	0	5,535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生宿舍	消耗物品	0	0	0	0	0	1,075	0	1075	0	0	0	0	0	0	0	0	1,075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書組	消耗物品	75	1,165	5,600	6841	1,099	4,800	5,280	11179	0	0	0	0	0	0	0	0	18,019
	公關禮品	0	0	0	0	2,265	0	0	2265	0	0	0	0	0	0	0	0	2,265
出納組	消耗物品	0	0	2,875	2875	370	264	0	634	0	0	0	0	0	0	0	0	3,509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事務組	消耗物品	211	4,053	3,361	7625	112	299	434	845	0	0	0	0	0	0	0	0	8,47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2,035	0	2035	0	0	0	0	0	0	0	0	2,0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2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營繕組	消耗物品	30	0	4,558	4588	498	89	3,505	4091	0	0	0	0	0	0	0	0	8,68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安組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管組	消耗物品	0	0	880	880	25	40	1,776	1840	0	0	0	0	0	0	0	0	2,72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事室	消耗物品	2,169	0	2,995	5165	448	0	2,770	3218	0	0	0	0	0	0	0	0	8,383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會計室	消耗物品	0	0	1,516	1516	243	19	2,673	2935	0	0	0	0	0	0	0	0	4,452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博物館	消耗物品	211	0	5,555	57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67
	公關禮品	0	0	0	0	0	169	0	169	0	0	0	0	0	0	0	0	169
研究發展處	消耗物品	563	595	4,766	5924	0	550	3,465	4015	0	0	0	0	0	0	0	0	9,939
	公關禮品	0	0	5,235	5235	0	12,168	14,380	26548	0	0	0	0	0	0	0	0	31,783
教育推廣中心	消耗物品	376	0	2,640	3016	853	0	2,625	3478	0	0	0	0	0	0	0	0	6,494
	公關禮品	0	0	0	0	0	17,704	0	17704	0	0	0	0	0	0	0	0	17,704
藝文中心	消耗物品	301	0	5,280	5581	0	0	118	118	0	0	0	0	0	0	0	0	5,699
	公關禮品	0	415	0	4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5
文創處	消耗物品	1,553	0	5,940	7493	1,370	0	0	1370	0	0	0	0	0	0	0	0	8,864
	公關禮品	2,780	0	0	2780	0	614	2,775	3389	0	0	0	0	0	0	0	0	6,169
圖書館	消耗物品	1,088	0	1,760	2848	0	0	4,532	4532	0	0	0	0	0	0	0	0	7,38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電子計算機中心	消耗物品	301	0	1,760	2061	0	0	330	330	0	0	0	0	0	0	0	0	2,391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美術學院	消耗物品	441	0	0	441	0	61	2,640	2701	0	0	0	0	0	0	0	0	3,142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288	288	0	0	0	0	0	0	0	0	288
美術學系	消耗物品	12,191	478	6,227	18896	132	197	2,778	3107	0	0	0	0	0	0	0	0	22,002
	公關禮品	0	2,505	485	2990	0	434	336	770	0	0	0	0	0	0	0	0	3,760
書畫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264	0	196	460	163	208	4,819	5190	0	0	0	0	0	0	0	0	5,650
	公關禮品	505	0	2,020	2525	0	4,450	900	5350	0	0	0	0	0	0	0	0	7,87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2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雕塑學系	消耗物品	365	0	3,505	3870	1,527	0	4,352	5879	0	0	0	0	0	0	0	0	9,749
	公關禮品	0	1,010	0	1010	1,010	0	0	1010	0	0	0	0	0	0	0	0	2,020
古蹟修護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456	0	880	1336	1,399	2,657	880	4936	0	0	0	0	0	0	0	0	6,272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設計學院	消耗物品	0	0	880	8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消耗物品	0	0	0	0	265	516	0	781	0	0	0	0	0	0	0	0	781
	公關禮品	0	0	0	0	4,412	606	0	5018	0	0	0	0	0	0	0	0	5,018
工藝設計學系	消耗物品	0	0	5,024	5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24
	公關禮品	0	0	2,985	2985	700	0	600	1300	0	0	0	0	0	0	0	0	4,285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78	0	4,738	4816	0	236	824	1060	0	0	0	0	0	0	0	0	5,87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創產所	消耗物品	0	0	0	0	0	301	0	301	0	0	0	0	0	0	0	0	301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傳播學院	消耗物品	489	0	1,100	1589	0	0	2,640	2640	0	0	0	0	0	0	0	0	4,229
	公關禮品	0	0	740	740	185	0	0	185	0	0	0	0	0	0	0	0	925
電影學系	消耗物品	0	34	5,752	5786	469	1,840	4,548	6857	0	0	0	0	0	0	0	0	12,643
	公關禮品	0	100	0	100	370	0	120	490	0	0	0	0	0	0	0	0	590
廣播電視學系	消耗物品	1,393	0	0	1393	0	4,559	0	4559	0	0	0	0	0	0	0	0	5,951
	公關禮品	0	100	4,040	4140	0	606	0	606	0	0	0	0	0	0	0	0	4,746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855	159	8,800	9814	1,184	119	0	1303	0	0	0	0	0	0	0	0	11,117
	公關禮品	0	0	0	0	0	505	0	505	0	0	0	0	0	0	0	0	505
表演藝術學院	消耗物品	221	0	0	221	610	0	3,285	3895	0	0	0	0	0	0	0	0	4,117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學系	消耗物品	0	0	2,007	2007	237	0	2,256	2492	0	0	0	0	0	0	0	0	4,499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音樂學系	消耗物品	0	1,033	3,066	4099	639	1,087	6,160	7886	0	0	0	0	0	0	0	0	11,984
	公關禮品	0	0	0	0	0	830	0	830	0	0	0	0	0	0	0	0	830
戲劇學系	消耗物品	0	600	2,020	2620	1,032	250	1,760	3042	0	0	0	0	0	0	0	0	5,662
	公關禮品	0	0	0	0	0	152	0	152	0	0	0	0	0	0	0	0	1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2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舞蹈學系	消耗物品	419	341	3,801	4561	0	713	4,825	5538	0	0	0	0	0	0	0	0	10,099
	公關禮品	1,066	0	2,122	3188	0	2,695	3,922	6617	0	0	0	0	0	0	0	0	9,805
表演藝術研究所	消耗物品	145	0	3,520	3665	109	0	0	109	0	0	0	0	0	0	0	0	3,774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文學院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1,125	0	1,460	2585	0	1,260	0	1260	0	0	0	0	0	0	0	0	3,845
師資培育中心	消耗物品	0	0	0	0	1,053	0	640	1693	0	0	0	0	0	0	0	0	1,693
	公關禮品	0	0	1,001	1001	2,960	740	0	3700	0	0	0	0	0	0	0	0	4,701
通識教育中心	消耗物品	1,226	0	0	1226	1,939	0	0	1939	0	0	0	0	0	0	0	0	3,165
	公關禮品	0	0	0	0	3,185	0	1,800	4985	0	0	0	0	0	0	0	0	4,985
體育教學中心	消耗物品	560	0	1,760	2320	1,126	0	0	1126	0	0	0	0	0	0	0	0	3,44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316	316	0	0	0	0	0	0	0	0	316
藝教所	消耗物品	0	0	334	334	0	740	0	740	0	0	0	0	0	0	0	0	1,074
	公關禮品	0	0	0	0	5,153	0	0	5153	0	0	0	0	0	0	0	0	5,153
藝政所	消耗物品	0	516	1,043	1559	63	1,220	0	1283	0	0	0	0	0	0	0	0	2,841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品小計		28,445	10,281	127,531	166,257	20,857	23,624	94,459	138,941	0	0	0	0	0	0	0	0	305,198
公關品小計		6,159	5,380	35,830	47,369	26,306	48,206	26,797	101,309	0	0	0	0	0	0	0	0	148,678
總計		34,604	15,661	163,362	213,627	47,163	71,830	121,256	240,250	0	0	0	0	0	0	0	0	453,876

102 年度「七月天·靈異驚悚月」主題影片清單

序號	登錄號	片名	導演或出版人
1	2NTAA00DVD00013	大法師 The Exorcist	威廉佛瑞金 William Friedkin
2	2NTAA00DVD00037	上錯驚魂路 U Turn	奧立佛史東 Oliver Stone
3	2NTAA00DVD00039	兇手就在門外 Copycat	喬艾米 Jon Amiel
4	2NTAA00DVD00085	電話謀殺案 The great waltz	希區考克 Alfred Hitchcock
5	2NTAA00DVD00116	迷魂記 Vertigo	希區考克 Alfred Hitchcock
6	2NTAA00DVD00120	後窗 Rear window	希區考克 Alfred Hitchcock
7	2NTAA00DVD00127	歌劇魅影 Phantom of the opera [1943]	阿瑟·盧賓 Arthur Lubin
8	2NTAA00DVD00160	北西北 North by Northwest	希區考克 Alfred Hitchcock
9	2NTAA00DVD00247	人骨拼圖 The Bone Collector	菲利普諾斯 Philip Noyce
10	2NTAA00DVD00254	危機四伏 What Lies Beneath	羅勃辛密克斯 Robert Zemeckis
11	2NTAA00DVD00280	黑洞頻率 Frequency	奎葛利霍里 Gregory Hoblit
12	2NTAA00DVD00285	靈異第六感 The Sixth Sense	奈沙馬蘭 M. Night Shyamalan
13	00DVD01578	黑色大理花懸案 The Black Dahlia	布莱恩狄帕瑪 Brian De Palma
14	00DVD02196	死亡筆記本 Death Note	金子修介
15	00DVD02197	死亡筆記本 決勝時刻 Death Note: the Last name	金子修介
16	00DVD02203	荷索 吸血鬼 Nosferatu	荷索 Werner Herzog
17	00DVD02803	驚魂記 psycho	希區考克 Alfred Hitchcock
18	00DVD02806	28 天毀滅倒數 28 Days later	丹尼鮑伊
19	00DVD03404	靈異孤兒院	胡恩安東尼奧巴亞納
20	00DVD04461	死亡醫生 You don't know jack	巴瑞·萊文森 Barry Levinson
21	00DVD04758	藍色恐懼 Perfect blue 劇場版	今敏
22	02DVD00195	獵殺代理人 Surrogates	強納森莫斯托 Jonathan Mostow
23	02DVD00203	隔離島 Shutter Island	馬丁史柯西斯 Martin Scorsese

24	02DVD00225	39 號特案 CASE 39	克里斯汀艾瓦 Christian Alvart
25	02DVD00226	康乃狄克鬼屋事件 The Haunting In Connecticut	彼德康維爾 Peter Cornwell
26	02DVD00230	保持通話 Connected	陳木勝
27	02DVD00326	妄想代理人 v·1	今敏 Satoshi Kon
28	02DVD00327	妄想代理人 v·2	今敏 Satoshi Kon
29	02DVD00328	妄想代理人 v·3	今敏 Satoshi Kon
30	02DVD00329	妄想代理人 v·4	今敏 Satoshi Kon
31	02DVD00330	妄想代理人 v·5	今敏 Satoshi Kon
32	02DVD00331	妄想代理人 v·6	今敏 Satoshi Kon
33	02DVD00405	驚悚大師希區考克 v·1 謀殺 Murder	希區考克 Alfred Hitchcock
34	02DVD00406	驚悚大師希區考克 v·2 農家婦 The Farmer's Wife	希區考克 Alfred Hitchcock
35	02DVD00407	驚悚大師希區考克 v·3 貴婦失蹤案 The Lady Vanishes	希區考克 Alfred Hitchcock
36	02DVD00408	驚悚大師希區考克 v·4 怪客房 Sabotage and The Lodger	希區考克 Alfred Hitchcock
37	02DVD00409	驚悚大師希區考克 v·5 水性楊花 Black Mail and Easy Virtue	希區考克 Alfred Hitchcock
38	02DVD00410	驚悚大師希區考克 v·6 擒凶記 The Man Who Knew Too Much	希區考克 Alfred Hitchcock
39	02DVD00411	驚悚大師希區考克 v·7 奇怪富翁 Rich and Strange	希區考克 Alfred Hitchcock
40	02DVD00480	白色緞帶 The White Ribbon	可漢內克 Michael Haneke
41	02DVD00489	亞森羅蘋 Arsene Lupin	尚保羅沙洛梅 Jean-Paul Salomé
42	02DVD00538	威尼斯癡魂 Don' t Look Now	尼可拉斯·羅吉 Nicolas Roeg
43	02DVD00552	雙面驚魂 Ne Te Retourne Pas	瑪欣娜·德凡 Marina de Van
44	02DVD00592	告白 Confessions	中島哲也 Tetsuya Nakashima

藝文中心6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80%	13,270	3,379
校外租用	2	20%	12,045	1,199
總計	10		25,315	4,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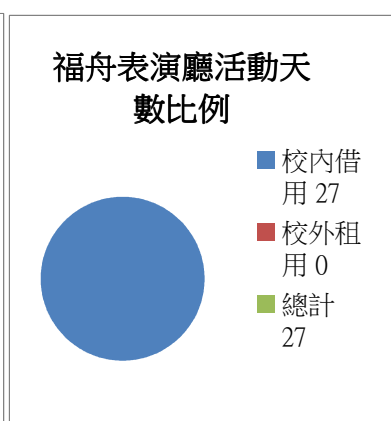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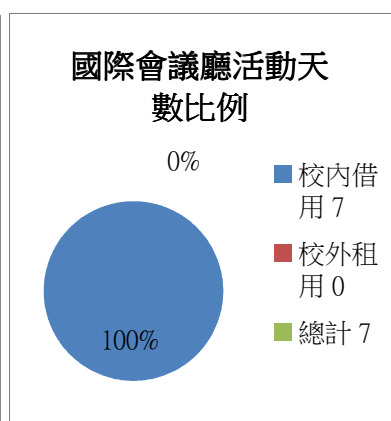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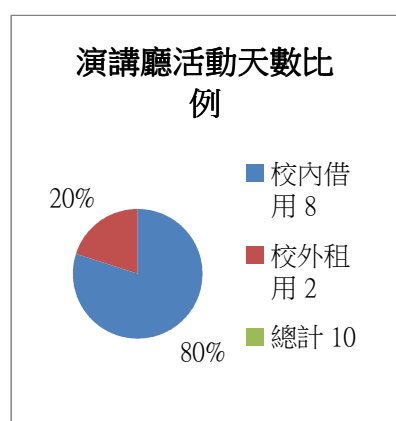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7	100%	6,988	4,578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7		5,924	4,578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7	100%	205,440	29,539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27		205,440	29,539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42	95%
校外租用	2	5%
總計	44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225,698	95%
校外租用總收入	12,045	5%
收入合計	237,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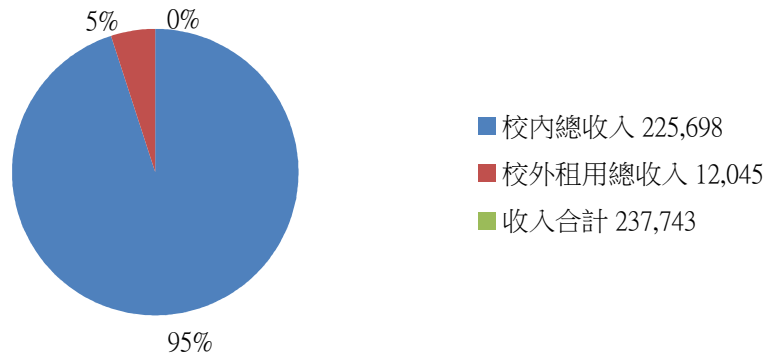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37,496	75.7%
校外租用總支出	1,199	2.4%
6月場館清潔費	10,828	21.9%
支出合計	49,523	
藝文中心6月份場館盈餘	188,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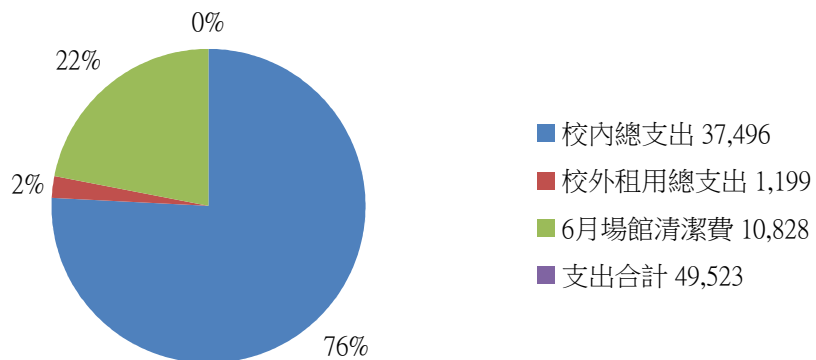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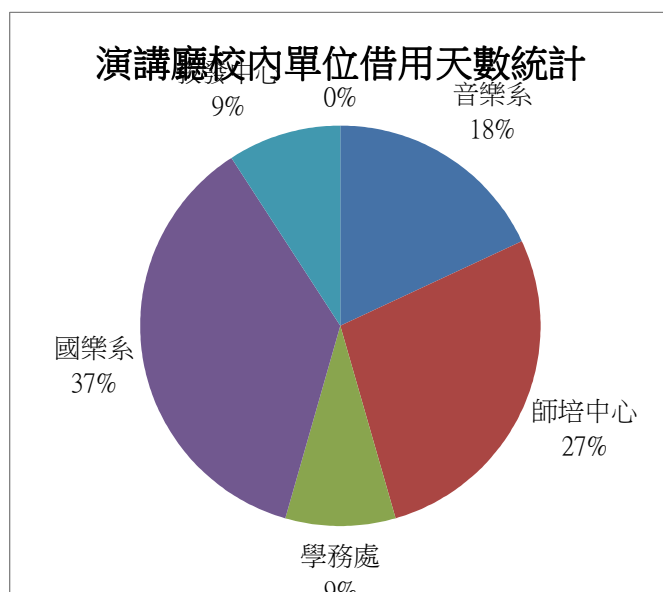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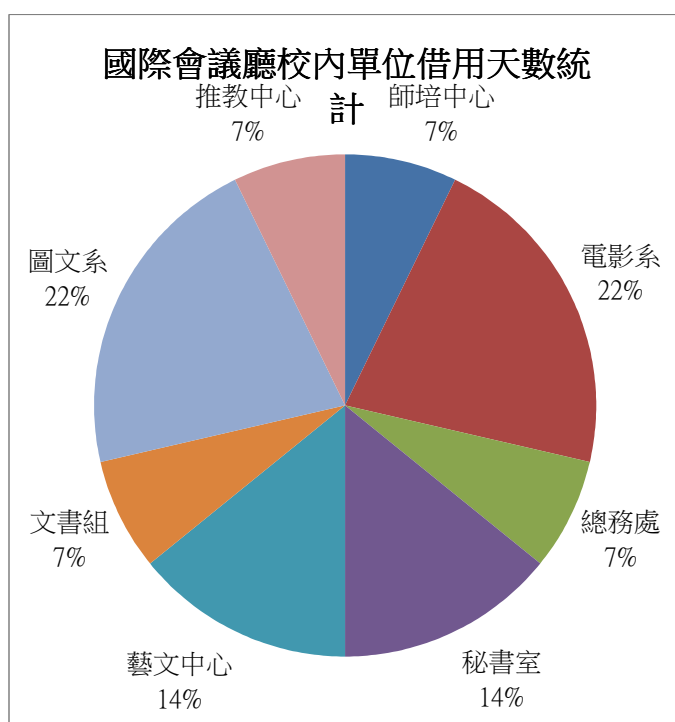


6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單位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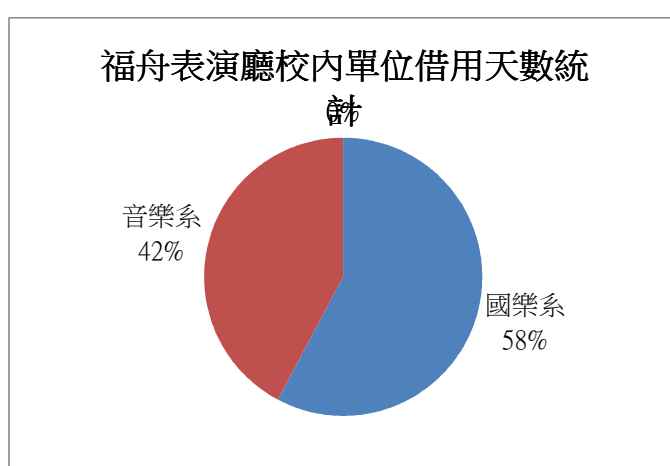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音樂系	2	18%
師培中心	3	27%
學務處	1	9%
國樂系	4	36%
教發中心	1	9%
		0%
總天數	11	100%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師培中心	1	7%
電影系	3	21%
總務處	1	7%
秘書室	2	14%
藝文中心	2	14%
文書組	1	7%
圖文系	3	21%
推教中心	1	7%
總天數	14	100%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國樂系	11	58%
音樂系	8	42%
		0%
		0%
總天數	19	100%



夏日藝術學苑開課情形一覽表

學年期	類別	班別	獨立班	隨班	人次	收入	校務基金	盈餘	結餘	
101-暑	學分班	學士學分班	12	-	279	1,722,550	172,255	572,170	744,425	
		戲劇專業40學分班	5	-	85	450,500	45,050	108,839	153,889	
		小計	17	-	364	2,173,050	217,305	681,009	898,314	
	非學分班	兒少夏日藝術節	5	-	54	166,800	16,680	23,560	40,240	
		廣播電視研習營	1	-	66	356,400	46,332	-	46,332	
		101-暑_舞蹈技巧研習營		-						
		小計	6	-	120	523,200	63,012	23,560	86,572	
	陸生來臺	文化創意商業菁英-群英博雅	1	-	16	494,464	49,446	32,927	82,373	
		動漫指間-動畫創作工作營_中國傳媒大學	1	-	36	1,190,000	119,000	97,673	216,673	
		動漫指間-動畫創作工作營_北京師範大學	1	-	34	1,353,978	135,398	179,941	315,339	
		臺藝麥拉-創意影音製作研習營	1	-	8	159,579	15,958	12,242	28,200	
		創意臺北-穿越艋舺時光隧道	1	-	40	1,002,453	100,245	306,088	406,333	
		沐華風華-書畫研習營	1	-	17	405,153	40,515	37,266	77,781	
		藝娛演表-戲劇表演工作營	1	-	12	157,613	18,914	8,334	27,248	
		第三屆大陸高校藝術設計教育教師暨學生短期研習	1	-	37	900,000	90,000	108,595	198,595	
	小計	8	-	200	5,663,240	569,477	783,066	1,352,542		
	合計			31	-	684	8,359,490	849,794	1,487,635	2,337,428

101 學年與 100 學年比較表

學年	獨立班	隨班	人次	收入	校務基金	盈餘	結餘
100	216	108	3,169	15,072,050	1,501,546	3,155,650	4,657,196
101	228	153	3,873	26,014,878	2,720,527	6,277,596	8,998,123

9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日期：102.5.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獎勵之學術論著(或作品)須為： (四)獎勵之學術論著、論文 <u>(或作品)不包括已獲本校及其他單位補助之研究成果</u> 、編著之教科書、翻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五、申請獎勵之學術論著(或作品)須為： (四)獎勵之學術論著、論文 <u>不包括升等之論著、本校補助之專題研究成果、編著之教科書、翻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u>	為審查嚴謹以符合實際需求。
六、獎勵標準如下： (一)第一級— 1.學術論著：國際性出版社出版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後出版之學術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5至8萬元。 2.論文發表：具有國際標準，於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所收錄之學術期刊為原則，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或每人)獎額3至6萬元。 (二)第二級— 1.學術論著：知名出版社出版或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之學術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3至5萬元。 2.論文發表：收錄於 <u>EI(Ei Engineering Village 2)</u> 、TSSCI(Taiwan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正式名單或國科會評鑑優良之期刊為原則，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或每人)獎額為2至4萬元。 3.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需得到全國性競賽獎項者或經 <u>公立美術館、展演中心</u> 典藏之作品，受邀於 <u>直轄市級</u> 之展演場所展覽或演出者，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作品(或每人)獎額2至4萬元。 (三)第三級— 2.論文發表：不在上述範圍內，但收錄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獎額為1至2萬元。	六、獎勵標準如下： (一)第一級— 1.學術論著：國際性出版社出版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後出版之學術著作 <u>(不含送審『教授』通過之著作)</u> ，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5至8萬元。 2.論文發表：具有國際標準，於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u>或EI(Ei Engineering Village 2)</u> 所收錄之學術期刊為原則，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或每人)獎額3至6萬元。 (二)第二級— 1.學術論著：知名出版社出版或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之學術著作 <u>(不含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通過之著作)</u> ，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3至5萬元。 2.論文發表： <u>收錄於TSSCI(Taiwan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u> 正式名單或國科會評鑑優良之期刊為原則，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或每人)獎額為2至4萬元。 3.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需得到全國性競賽獎項者或經 <u>文化中心</u> 典藏之作品，受邀於 <u>省級及院轄市級以上</u> 之展演場所展覽或演出者，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作品(或每人)獎額2至4萬元。 (三)第三級— 2.論文發表：不在上述範圍內，但收錄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獎額為1至2萬元。	因經費考量，調整獎勵金額，符合實際需求。
八、甄審委員會之決議以 <u>二分之一</u> 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八、甄審委員會之決議以 <u>三分之二</u> 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為符合實際需求。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

經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技工工友權益，建立其申訴管道，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技工工友對於涉及本人權益事項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得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申訴人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不受提出申訴之影響。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二年，連選(聘)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聘任委員三人，由校長延聘本校編制內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為非主管人員。
二、選舉委員四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之。
本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聘任委員由校長另行延聘，選舉委員由候補依序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聘兼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七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文件送達地址、電話、決定書送達之日期、提起申訴之日期、申訴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希望獲得具體行政救濟及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申訴書格式如附件。

第八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格式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九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決定單位提出說明。

原決定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決定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決定，並函知本會。

原決定單位若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決定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

明。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十二條 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前項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

申訴案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二條之規定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對於非屬技工工友權益事項。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依法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決議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第十四條 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議，作成評議決議後十五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評議決議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本會在作成評議決議前，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決定之執行。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條規定補正，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至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補正規定只適用於申訴人）。

第十五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議。

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會應依評議之決議，推請委員一至二人草擬評

議書，提會討論。

評議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評議書由全體出席委員署名。

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時，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服務單位、職稱、文件送達地址、電話。

二、原決定之單位。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不受理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本會主席署名。

五、評議書作成之日期。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事件之性質與相關法律規定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十八條 評議書、不受理及中止評議之通知應送達申訴人及相對人。

第十九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條 原決定單位如認為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抵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複議。本會複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學校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新北市政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及職稱	
文件送達地址		電話	
壹、決定書送達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貳、提起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肆、希望獲得之行政救濟：			
伍、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於後，裝訂為附件)			
陸、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請訴願或訴訟：			
<p>此 致</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p> <p>申訴人：_____ (簽名或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務車輛保養獎懲標準(草案)

經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完善管理公務車輛駕駛，增進行車安全，確保公務車輛性能，特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嘉獎。
- 一、車輛保養成績優良。
 - 二、全年行車未有肇事故障及違反交通規則。
 - 三、其他優良事蹟，有予以表揚者。
- 第三條 駕駛連續五年行車未有肇事故障及違反交通規則，得視情節予以記功。
- 第四條 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或申誡：
- 一、無正當理由，逾時未到指定地點執勤。
 - 二、保養不妥或駕駛不慎，以致機件受損毀。
 - 三、故障頻繁，影響行車安全及任務。
 - 四、違反交通規則。
 - 五、私用公務車。
 - 六、工作時間酗酒或賭博。
 - 七、其他不當行為有予以懲罰必要者。
- 第五條 駕駛違反前條標準情節嚴重者，得視情節予以記過。
- 第六條 公務車輛保養
- 一、各種公務車輛，應隨時保持良好狀況，於故障尚未發生或發生之初，即能預為防止或校正，以保障行車安全、增加行車效率、節省油料及配件消耗、減少機件故障發生及延長車輛壽命之目的。
 - 二、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附件一）。
 - 三、公務車輛駕駛前應依檢查項目表(附件二)所列項目檢查。
 - 四、公務車輛行駛間，應注意各項儀表及操作裝置有無異常或異聲。
 - 五、公務車輛行駛後，駕駛人員應將駕駛前及行駛間業已檢查與發覺情況合併作處理。各機件之檢查應依機件檢查表所列項目檢查(附件三)。
 - 六、公務車輛駕駛人應置備隨車保養工具如隨車保養工具表(附件四)。
- 第七條 公務車輛保養修理，除依本標準外，並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務車輛駕駛前檢查項目表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施要項
1. 引擎潤滑(機)油	油量應在機油尺上限與下限刻度範圍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發動引擎前抽出機油尺檢查油量。不足者應添加，但不得超過上限刻度。2. 檢查機油油質是否正常，若有異狀時，應予換新。3. 添注機油後應稍待約五分鐘後再檢視油尺方為正確（不可立即抽出機油尺檢視，以免受假相所蒙而多加）。4. 檢查有否洩漏機油狀況，有者應予修理。
2. 燃料油(汽油或柴油)量	燃料油以加滿油箱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查油量是否足夠往返里程用量，不足時應予加足。2. 油箱蓋是否完備，其通氣孔是否通暢，不當者予以修正。3. 檢查有否洩、漏現象，有者應予修理。
3. 冷卻水	散熱器(水箱)內冷卻水，應達標線水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查冷卻水量，若有副水箱者應達規定刻度量，不足者予以添足，惟不得超過上限。2. 水箱蓋是否完整，有否蓋妥，損壞或欠缺者，應予更換或補充。3. 檢視冷卻水水質，如發現有污濁現象者，須應予更換，有油污者應予修理。4. 檢查有否洩漏現象，有著應予修正。
4. 各項皮帶緊度	各項皮帶(風扇、冷氣、發電機、轉向機)緊度必須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利用手指壓下皮帶，檢查其緊度。如過緊或太鬆，則應予修正。2. 同時檢視皮帶有否損傷，如有異狀應予換新。
5. 電瓶	電瓶電液量符合規定，電纜及接頭都良好，連接部均牢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電液不足時，應添加蒸餾水。2. 電纜及接頭均正常，固定處不得搖動，不妥部分應修正或換新。3. 免加水電瓶應檢查電水指示器，異常時應予修正或換新。
6. 檢查煞車、離合器、自動變速箱、動力轉向機等油量。	煞車油、離合器油、自動變速箱油、動力轉向機油液必須在油槽標線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查油液是否足夠，不足時應予添足(補充油液應與原用者同質)。2. 檢查油液有污濁狀況時，應予換新。3. 檢查有否洩、漏現象，有者應予修正。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施要項
7. 各種儀錶	機油錶（或機油警示燈）、電流錶（或充電警示燈）、溫度錶、燃料油量錶等，須有作用且正常。	1. 引擎發動後，機油錶必須作用，且指針應指示規定壓力值；若為警示燈者，應失滅。 2. 引擎發動後，電流錶指針應指在「十」側；若為警示燈者，應失滅。 3. 當引擎達常溫後，溫度錶之指針應指在規定正常溫度範圍。 4. 當電氣回路通電，燃料油量錶之指針應指出存油量。 以上如發現有異，應檢查予以修正。
8. 燈光、喇叭及各開關	開關作用正常，各種燈之光色及喇叭音量應符合於規定，光度及光束適當。	1. 依序啟開各種燈開關，檢查遠、近光燈、煞車燈、緊急停車警示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室內燈及儀錶燈是否都完好。開閉作用是否正常，有不當現象時應予檢修或換新。 2. 喇叭應會響，音量不當者應予調整或換新。
9. 刮水器（雨刷）	刮水器作用須正常。	刮水器（雨刷）應作用正常，完全刮除擋風玻璃上雨水。
10. 車輪及輪胎	輪胎氣壓及胎面（胎紋）均須正常符合規定。	1. 輪胎氣壓必須正常符合規定，如氣壓不足或過高，應即調整，並在汽車行駛前實施。 2. 檢查輪胎胎紋深度，應符合規定，如胎紋已將磨光或異常磨損時，應予檢修並予更新。 3. 檢查車輪固定螺絲是否齊全、牢固，如有欠缺或鬆動，應依規定修配或旋緊。
11. 車身	車身內外廂板必須完整，其附件都齊全良好。	1. 檢查車身內外廂板、座椅、車門、保險桿、後視鏡等是否都完整、牢固。 2. 車輛必須清潔，玻璃透視清晰。

(附件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務車輛行駛後機件檢查表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施要項
1. 燃料油、機油及水	有無洩、漏。	引擎未冷卻前檢查引擎室機油、燃料油及水有否洩漏，有者應予修理。如需打開水箱蓋，應注意水蒸氣。
2. 儀錶板	各錶指示須正常。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7)項。
3. 喇叭及刮水器(雨刷)	喇叭音量應符合規定，刮水器(雨刷)橡皮須緊貼且作用正常。	引擎未冷卻前實施。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8)(9)二項。
4. 燈光	各種燈之光色應符合規定，光度及光束適當。	引擎未冷卻前實施。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8)項。
5. 煞車、自動變速箱、動力轉向機等油量。	有無洩、漏。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6)項。
6. 車輪及胎	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0)項。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0)項。
7. 車身	全車身內外廂板保持清潔、完整、牢固，附件亦如是。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1)項。
8. 汽車牌照、工具及附件	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2)項。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2)項。

(附件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務車輛駕駛人隨車保養工具表

項目	品名	汽車			備註
		程式	單位	數量	
1	千斤頂及柄	3 噸	只	1	√
2	輪胎套筒		只	1	√
3	鯉魚鉗	6 吋	把	1	√
4	活動扳手	8 吋	把	1	√
5	兩用固定扳手	6 吋	付	1	√
6	起子 (平口及梅花)	6 吋	把	1	√
7	車用滅火器	5p	只	1	√
備註	1. 汽車照表列每車備有 1 套。 2. 應照表列有「√」者，每車備 1 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臨時攤位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合理規範本校校園臨時攤位之設置，兼顧維護校園秩序與整體景觀之清潔，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合理規範本校校園臨時攤位之設置，兼顧維護校園秩序與整體景觀之清潔，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依本要點受理之臨時攤商，其商品除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外，以便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為原則，如圖書、畫具、特殊文具、手機及飾品等生活必需品， <u>但熟食及食品類者，需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行號，以提出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標準之檢驗報告及投保產品責任險之證明，經立下如發生損害負無過失責任之切結書者，方予與受理。</u>	二、依本要點受理之臨時攤商，其商品除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外，以便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為原則，如圖書、畫具、特殊文具、手機及飾品等生活必需品， <u>但熟食及食品類以禁止為原則。</u>	<p>(一) 因應校內部分同仁建議，為讓校園飲食供應有更多元選擇，建議開放熟食及食品類之臨時攤位設攤。</p> <p>(二) 本校各餐廳，學務處生保組每週均會例行督導檢查，每年亦須接受衛生單位訪視；為顧及師生吃的安全及健康，經生保組建議廠商臨時設攤亦須符合<u>食品衛生管理法標準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u>，接受食品衛生督導管理，以維護師生權益。</p>
三、申請方式： (一) 受理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二) 申請流程：擺設攤商應於進駐前七日檢具申請表，註明販售商品及設攤時間，經審核通過並至本校出納組完成繳費後，依規定至指定設攤地點擺設。	三、申請方式： (一) 受理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二) 申請流程：擺設攤商應於進駐前七日檢具申請表，註明販售商品及設攤時間，經審核通過並至本校出納組完成繳費後，依規定至指定設攤地點擺設。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設攤地點為綜合大樓一樓川堂，或其他由本校指定不影響教學及公共安全場所。	四、設攤地點為綜合大樓一樓川堂，或其他由本校指定不影響教學及公共安全場所。	未修正。
五、租借使用管理規定： （一）每次使用以日為計算單位，每日清潔管理費新台幣 <u>600元</u> (如不需接電源者，每日清潔管理費新臺幣 <u>500元</u>)。 （二） <u>設攤桌椅由攤商自備，設攤地點提供110V電力。</u> （三）營業時間以 <u>每日</u> 上午10時至下午8時。 （四）廠商應將許可證件置放於攤位明顯處或佩掛於申請人胸前，以利辨識及管理。 （五）使用期間不得有叫賣、強迫推銷、 <u>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善良風俗物品等行為</u> ，如有發生重大違反校園安全情事，本校得立即撤銷其攤位，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於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擺設。	五、租借使用管理規定： （一）每次使用以日為計算單位，每日清潔管理費新台幣 <u>500元</u> 。 （二） <u>設攤地點僅提供110V電力，設攤桌椅由攤商自備。</u> （三）營業時間以 <u>每週三、四</u> 上午10時至下午8時。 （四）廠商應將許可證件置放於攤位明顯處或佩掛於申請人胸前，以利辨識及管理。 （五）使用期間不得有叫賣、強迫推銷等行為，如有發生重大違反校園安全情事，本校得立即撤銷其攤位，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於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擺設。	（一）需接電源者，以使用者付費精神，清潔管理費提高。 （二）文字修正 （三）營業時間開放為每日。 （四）未修正。 （五）增加規範廠商不得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善良風俗物品等行為。
六、校區內所舉辦之大型活動、公益性活動及學生社團活動，其設攤地點及方式不受本要點規範。	六、校區內所舉辦之大型活動、公益性活動及學生社團活動，其設攤地點及方式不受本要點規範。	未修正。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茲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食品衛生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

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前項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公布檢驗結果、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及揭露資訊。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食品藥物管理局或疾病管制局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第三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申請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

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衛生標準或法令定之。

第四章 食品衛生管理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 一、有毒者。
-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第十七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前二條規定之標準未訂定前，中央主管機關為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之需，於無法取得充分之實驗資料時，得訂定其暫行標準。

第二十條 屠宰場內畜禽屠宰及分切之衛生查核，由農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運送過程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於交付食品業者後之衛生查核，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食品業者所持有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衛生查核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食品因容器或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之特殊因素，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七、原產地（國）。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或容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適用對象或用途。
- 八、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章 食品輸入管理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第三十一條 前條產品輸入之查驗及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

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三條 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有關產品輸入之查驗、申報或查驗、申報之委託、優良廠商輸入查驗與申報之優惠措施、輸入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應繳納保證金之審查基準、保證金之收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

前項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

第三十六條 境外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

違反前項規定之產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銷毀之。

第七章 食品檢驗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第三十九條 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受理機關(構)應於三日內進行複驗。但檢體

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第四十條 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

第八章 食品查核及管制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第四十二條 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罰 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罰時，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到該通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停止刊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經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三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回收銷毀產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後，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四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有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除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
前項公告禁止之產品為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者，得一併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第十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關於食品器具或容器之規定，於兒童常直接放入口內之玩具，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食品業者申請審查、檢驗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及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合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p> <p>(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 合約自甲乙雙方簽定之日起生效，並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合約正本二份，<u>副本二份</u>，甲、乙二方執正副本各一份，副本如有誤繕以<u>正本為準</u>。</p>	<p>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p> <p>(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 合約自甲乙雙方簽定之日起生效，並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合約正本二份，<u>副本四份</u>，乙方執正副本各一份，甲方執正本一份，<u>副本三份陳轉備用</u>，副本如有誤繕以<u>正本為準</u>。</p>	<p>為節省資源，正副本修正為共 4 份。</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進駐費用及繳款方式</p> <p>一、進駐方式與費用</p> <p>實體進駐（有承租場地）</p> <p>（一）<u>進駐場地費用：每月每地坪為新臺幣600元。</u>（本校保留每年檢討一次之權利，<u>每次漲跌幅度以不超過3%為原則</u>）</p> <p>（二）<u>電費：採實支實付，由總務處依各廠商實際使用度數製作每月紀錄單，交由創新育成中心通知各廠商繳交。</u></p> <p>（三）<u>空間維護費：每月1000元</u></p> <p>（四）<u>行政服務費：每個月1000元</u></p> <p>虛擬進駐（無承租場地）</p> <p>（一）<u>行政服務費：每個月1000元</u></p>	<p>第三條 進駐費用及繳款方式</p> <p><u>甲方同意提供空間供乙方使用，乙方應支付甲方每月進駐服務費每坪新台幣750元整(不足1坪已1坪計)，於每年一、三、五、七、九、時依當月10日以前，繳交兩個月之費用。</u></p> <p><u>廠商培育室之110V電費包含於每月所收支進駐服務費內，若使用220V之電源者，依實際使用度數付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進駐費用收費標準為無條件捨去，例：5.5坪以5坪計算，修正後依實際坪數計算之。 2. 全新培育室內配有110V、220V電表，原電費不收費，修正後廠商使用電費為實支實付，可減少資源浪費。 3. 新增空間維護費及行政服務費等費用標準。 4. 空間維護費係用以支出公共空間之清潔與維修、公共水電費用。 5. 行政服務費係用以回饋學校行政支援及公共空間服務之全職工讀金之費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條 回饋機制</p> <p>(一) 進駐企業應提供本校之基本回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學與實習空間，並配合學校教學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 2. 配合學校開放參觀導覽。 <p>(二) <u>專案合作回饋金標準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本校教師協助，獲得專案計畫或政府補助金額者，應提撥補助金之 10%~15%回饋本校。 2. 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教師協助完成新產品開發者，應提供每年總營業額之 2%~10%回饋本校。 3. 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師生協助完成輔導開發技術移轉並取得商業產出者，應提供 10 年內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金之 10%~20%回饋本校。 4. 前項回饋比例得 	<p>第九條 回饋機制</p> <p>(一)進駐企業應提供本校之基本回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學與實習空間，並配合學校教學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 2. 配合學校開放參觀導覽。 3. <u>提供本校每年行政服務回饋金新臺幣 1 萬元整。</u> <p>(二)<u>進駐企業支付本校回饋金之標準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本校教師協助，獲得專案計畫或政府補助金額者，應提撥補助金之 10%~15%回饋本校。 2. 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教師協助完成新產品開發者，應提供每年總營業額之 2%~10%回饋本校。 3. 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師生協助完成輔導開發技術移轉並取得商業產出者，應提供 10 年內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金之 10%~20%回饋本校。 4. 前項回饋比例得經本校研發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饋金配合文創處進駐廠商收費標準修改為 1 年 12,000 元，如修正條文第三條。 2. 依 101 年審計部建議，本校回饋金應確實執行，以往有個不成文的規定，各廠商可以本校學生工讀時數折抵回饋金，本次修正回饋金改為每月繳交 1 千元行政服務回饋金。 3. 刪除原第(三)、(四)項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經本校研發會議 決議調整之。</p>	<p>決議調整之。</p> <p>(三) <u>進駐企業得提供學校如下之回饋，以作為續約之參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實質回饋：包括現金、股票、設備與產品、學生工讀金、及對本校各項學術支援。</u> 2. <u>服務回饋：包括提供教學服務、學生實習、畢業生專職工作、園區美化、社區服務、參與活動辦理、及引進校外資源貢獻園區等。</u> 3. <u>其他事項。</u> <p>(四) <u>以上回饋，企業應於每年進駐之第11個月前回饋本校。若以實質回饋折抵行政回饋金者，另由文創處公佈折抵點數換算之。</u></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廠商進駐合約書(修正草案)

進駐廠商：○○○○○

合約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合約書(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接受○○○○○○(以下簡稱乙方)申請進駐甲方創新育成中心，爰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內容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本合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

合約自甲乙雙方簽定之日起生效，並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合約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二方執正副本各一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營運輔導計畫內容：詳見所附—乙方○○○○○○營運計畫書。

第三條 進駐費用及繳款方式

一、進駐方式與費用

實體進駐：(有承租場地)

(一)進駐場地費用：每月每地坪為新臺幣 600 元。(本校保留每年檢討一次之權利，每次漲跌幅度以不超過 3%為原則)

(二)電費：採實支實付，由總務處依各廠商實際使用度數製作每月紀錄單，交由創新育成中心通知各廠商繳交。

(三)空間維護費：每個月 1000 元

行政服務回饋金：每個月 1000 元

虛擬進駐：(定義：無承租場地)

(一) 行政服務回饋金：每個月 1000 元

二、繳費方式：當月 10 日以前，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交。

1.現金：請至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繳交。

2.匯款：請匯款後將收據影本以傳真、電子郵件或親繳方式提供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匯款資料如下：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所屬分行：板橋分行；帳號：201-30-056781；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育成中心 404 專戶。

第四條 空間使用保證金

進駐前，繳交新臺幣 1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合約屆滿不續約時，扣除未付清款項後，無息退還。本合約簽訂之後，乙方需負責設施維護之責。

第五條 履約期限

(一) 本合約輔導期間自簽約日○年○月○日起自○年○月○日止。

止。輔導期間如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終止本中心使用權，乙方須無條件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返還使用建物，並負騰空歸還之責。

(二) 進駐期限屆滿前兩個月，雙方若無續約，乙方應即辦理搬遷。但乙

方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由雙方議定並經甲方推動委員同意後展延之。

第六條 進駐期間

- (一) 本合約簽訂後，乙方應自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進駐，逾期經催告仍未進駐者視為棄權。
- (二) 乙方進駐後，每週需進駐使用空間四日以上(含四日)，違反者甲方得隨時解除合約。

第七條 輔導服務項目

甲方負責項目：

- (一) 依據乙方營運計畫書，提供培育、諮詢、技術輔導及協助乙方申請補助款，並與乙方共同商定提高營運績效之輔導工作項目及時程。
- (二) 甲方為執行輔導項目，得推薦甲方既有之服務業務予乙方，由乙方按甲方所訂管理規定使用之。
- (三) 凡不列於本合約內之其餘乙方要求甲方服務之業務，由乙方按甲方所訂收費標準付費。

乙方負責項目：

- (一) 合約期間內應參加甲方所辦理之輔導研討會議。
- (二) 乙方之營運祕密、技術或成品企劃創意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 (三)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依合約需刊登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廣告時，應將文稿交甲方審核確認後始得刊登。
- (四) 甲方為了解乙方營運績效，得請乙方每三個月提供進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業務、財務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
- (五) 應於合約期間提供 401 報表、勞保繳費單(員工人數)、每年年底提供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予甲方。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於合約期間內，甲方提供適當空間及建物予乙方使用。
- (二) 乙方自行負擔室內電話通話費及申請費，由乙方自行向中華電信申請並核付相關費用，並將申請妥之文件影本送甲方備查，乙方遷離必須將繳清費用並遷離線路。
- (三) 內部水電線路、開關及燈具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乙方及實習工廠所在之建物之電力需求與一般教室用電需求相同(依申請進駐面積估算大約為三間一般教室的電力)。
- (四) 甲方負責申請設置外部水、電錶，乙方自行負擔所有電費，並按錶計費於次月 15 日前匯入甲方指定帳戶，甲方並開立「進駐服務費」收據供廠商報銷費用。
- (五) 乙方無償提供必要之設備配合甲方教學，並提供正式之設備操作訓練，以保障使用者安全及維護設備品質。
- (六) 甲方同意乙方依其人力及時間之狀況，規範工作室使用辦法，包括使

- 用之對象、時間、範圍、安全守則、罰則等。
- (七) 非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與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 (八) 本合約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變更之原因，導致無法履約之情事者，雙方得合意提前終止本合約。
- (九) 本合約各條款係基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共同約定，於合約期間內，對合約已規定之事項或未規定之事項，有變更增減之必要時，應經雙方另以依書面協議，該協議書亦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 (十一) 本合約以一年為期，期滿如非因甲方喪失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或甲乙任何一方於期間屆滿前放棄續約，乙方得優先續約。惟雙方權利義務需另行以書面協商，如無法達成協議者，視同乙方放棄續約。
- (十二) 乙方進駐期間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營運場所專任負責人，代表乙方常駐營運場所，管理其員工、器材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並應於進駐前將員工資料名冊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 (十三) 乙方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規定，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上之指示，如有不聽指導、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撤換之，乙方應立即照辦，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遇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亦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 (十四) 乙方應恪遵勞安、環保、稅捐等法令規定，若有違失，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 (十五) 進行建教合作與實習教學時，乙方須協同教師，維護學生實習安全。若屬器具造成違失者，應由乙方負責賠償，與甲方無涉。
- (十六) 乙方業務以建教、研發及推廣為主，若因項目不同而有違失者，概由乙方負責。
- (十七) 乙方就進駐之使用空間應投保火險、人身意外險等保險。

第九條 回饋機制

- (一) 進駐企業應提供本校之基本回饋如下：
1. 提供教學與實習空間，並配合學校教學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
 2. 配合學校開放參觀導覽。
- (二) 專案合作回饋金標準如下：
1. 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本校教師協助，獲得專案計畫或政府補助金額者，應提撥補助金之10%~15%回饋本校。
 2. 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教師協助完成新產品開發者，應提供每年總營業額之2%~10%回饋本校。
 3. 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師生協助完成輔導開發技術移轉並取得商業產出者，應提供10年內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金之10%~20%回饋本校。
 4. 前項回饋比例得經本校研發會議決議調整之。

第十條 保密責任

- (一) 甲乙雙方對他方機密事項應負保密責任。
- (二) 本合約之執行報告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對外發表，乙方對外發表時應標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輔助辦理」字樣。
- (三) 雙方可公開合作輔導研究成果。但任何一方於對外公開發表有關之產品研發、實驗數據或材料的研究摘要或論文前，需以書面通知對方，經其同意後始可發表。
- (四) 甲乙雙方因本計畫知悉或取得他方機密資訊者，應於本合約時終止時返還之，並應於本合約終止後，二年內保守相關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

第十一條 合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之一部或全部，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停止進行作業且不得申請退費或要求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其因耽誤、延遲而造成甲方之損失，均由乙方負責賠償，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駐企業審查輔導考核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之規定。
 2. 未遵守甲方管理規定使用甲方公共設施，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
 3. 未遵守甲方履約管理之規定遲滯繳納電費或其他費用，經甲方通知補繳，未依限繳交者。
 4. 未先行通知甲方即於同一年度內同時進駐兩家以上育成中心，經查明屬實者。
 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合約者。
 7. 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8.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9. 終止合約得為全部或一部。
 10. 營運上違反職業道德或侵害法律事件者。
- (二) 乙方如因前項所列情事之一經甲方終止本合約，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使用甲方之設備全部無條件歸還甲方，且搬離甲方營運場所並負責清理營運場所至恢復原狀止，乙方之搬遷期間一個月，仍應給付(以該月之進駐服務費為基準)新台幣〇〇〇元整之補償予甲方。逾期不處理者，乙方所遺留於營運場所之一切物品，甲方得以廢棄物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 (三)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有上述情形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部分請求甲方延長履約期限、退還合約價金或任何賠償或補償。
- (四) 乙方若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得向甲方申請同意提前終止合約，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駐企業審查輔導考核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遷離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合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共同協商經雙方同意，得以附件補充外，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以下列方式處理：
1. 甲方召集協調會解決。
 2. 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合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提付仲裁除外）處理。
- (二) 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雙方均應以本合約所載他方之地址作為寄達處所，地址如有變更應事先通知他方。如有拒收、怠收、地址遷移致無法送達之者，均以郵局雙掛號付郵之次日視為送達之日。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法定代理人：謝顯丞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之中小企業進駐、畢業與遷離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中小企業進駐及 審查辦法</p> <p>1. 中小企業進駐創新育成 中心申請要點</p> <p>(1)~(3)略</p> <p>(4)申請結果通知及申覆 每一申請人之申請結果， 將由創新育成中心於該申 請案正式建案日起三十天 內書面通知。未獲通過之 申請案，申請人於一個月 內得提出申覆一次。經申 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 請文件得全部退還，且半 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 請。</p>	<p>(一) 中小企業進駐及 審查辦法</p> <p>1. 中小企業進駐創新育成 中心申請要點</p> <p>(1)~(3)略</p> <p>(4)申請結果通知及申覆 每一申請人之申請結果， 將由創新育成中心於該申 請案正式建案日起三十天 內書面通知。未獲通過之 申請案，申請人於一個月 內得提出申覆一次。經申 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 請書得全部退還，但半年 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 者。</p>	<p>文句修改</p>
<p>3. 進駐期限：</p> <p><u>(1) 進駐合約以一年為 期，每年進行進駐審查， 審查通過得簽約進駐。</u></p> <p><u>(2) 進駐輔導期限以三年 為限，延長以每次一年為 原則，總進駐時間不得超 過五年。</u></p>	<p>3. 進駐期限：</p> <p>延長時限以每年一次為原 則，且連同進駐時間不得 超過五年。</p>	<p>文句修改及補充說明 進駐年限之計算方式。</p>
<p>4. 畢業或遷離：</p> <p>進駐企業達以下任一條件 者，得申請畢業或遷離：</p> <p><u>(1) 已達合約期限</u></p> <p><u>(2) 達到預期輔導目標</u></p> <p><u>(3) 企業內部營運考量。</u></p>	<p>4. 畢業審查標準</p> <p>進駐企業達以下任一條件 者，<u>均符合畢業標準：</u></p> <p><u>(1) 已達合約之進駐完成 時間</u></p> <p><u>(2) 人力規模擴充，人員 編制超過經濟部認定之中 小企業規模。</u></p>	<p>修改企業畢業之規範</p>

	<p><u>(3) 技術轉移或產學合作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上市。</u></p>	
<p>5. 強制遷離準則： 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創新育成中心得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p> <p>(1)應繳費用逾三個月未結清。</p> <p>(2)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p> <p>(3)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p> <p>(4)違反雙方所簽合約。</p> <p>(5)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p> <p>(6)其他重大事項，足以毀損或妨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信譽。</p>	<p>5. 遷移準則 進駐企業若有下列情況，創新育成中心得<u>經推動委員會決議</u>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p> <p>(1) 應繳自備款逾三個月未結清。</p> <p>(2)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p> <p>(3) 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p> <p>(4)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p> <p>(5) 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p> <p><u>(6) 進度報告嚴重落後。</u></p> <p>(7) 其他重大事項，足以毀損或妨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信譽。</p>	<p>酌修文句並刪除原第6點</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之中小企業進駐、畢業與遷離辦法(修正草案)

(一) 中小企業進駐及審查辦法

1. 中小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要點

(1) 申請資格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以文化创意產業為營業項目以及創新事業，其公司計畫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均可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

- ❶ 中小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
- ❷ 同意審查聲明書
- ❸ 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
- ❹ 中小企業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授合作備忘錄
- ❺ 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影本

(3) 申請時間

自創新育成中心成立之日起隨時受理申請。

(4) 申請結果通知及申覆

每一申請人之申請結果，將由創新育成中心於該申請案正式建案日起三十天內書面通知。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一次。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且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

2. 進駐申請評審辦法

(1) 創新育成中心為提升培育成效，公開評選適合中小企業進駐，特訂定本評審辦法，以提供業界申請進駐參考。

(2) 創新育成中心為進行評審作業，得由中心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審之。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創新育成中心視個案邀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以合約聘任之。合約內容包括聘期、職掌及保密條款，創新育成中心主持人為推動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3) 審查時間

- ❶ 中小於受理進駐申請案起二十天內進行書面技術審查，十天內進行推動委員會評審會議。
- ❷ 全程審查時間不逾四週。(不含資料補正)

(4) 審查程序

- ❶ 由創新育成中心先做初步文件查驗。

- ② 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技術審查。
- ③ 技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並由創新育成中心進行技術複審。
- ④ 召開申覆審查會議，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

(5) 審查應備文件

- ① 與創新育成中心教授簽訂之合作備忘錄(由廠商提供)
- ② 申請書(由廠商提供)
- ③ 營運構想書(由廠商提供)
- ④ 技術審查書面意見表(由創新育成中心提供)

(6) 技術審查人選

- ① 由創新育成中心依競爭者迴避原則，邀請產、學界人士一至三位擔任之。
- ② 申請人亦得推薦技術審查人選一位。
- ③ 創新育成中心得聘請技術審查人為該案審查會委員。

(7) 審查委員會評審要點

- ① 申請資格。
- ②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 ③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④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執行能力及成功機會。
- ⑤ 未來三年內之財務評估。
- ⑥ 回饋計畫。

(8) 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天內以書面回覆之

3. 進駐期限：

- ① 進駐合約以一年為期，每年進行進駐審查，審查通過得以簽約。
- ② 進駐輔導期限以三年為限，延長以每次一年為原則，總進駐時間不得超過五年。

4. 畢業或遷離：

進駐企業達以下任一條件者，得申請畢業或遷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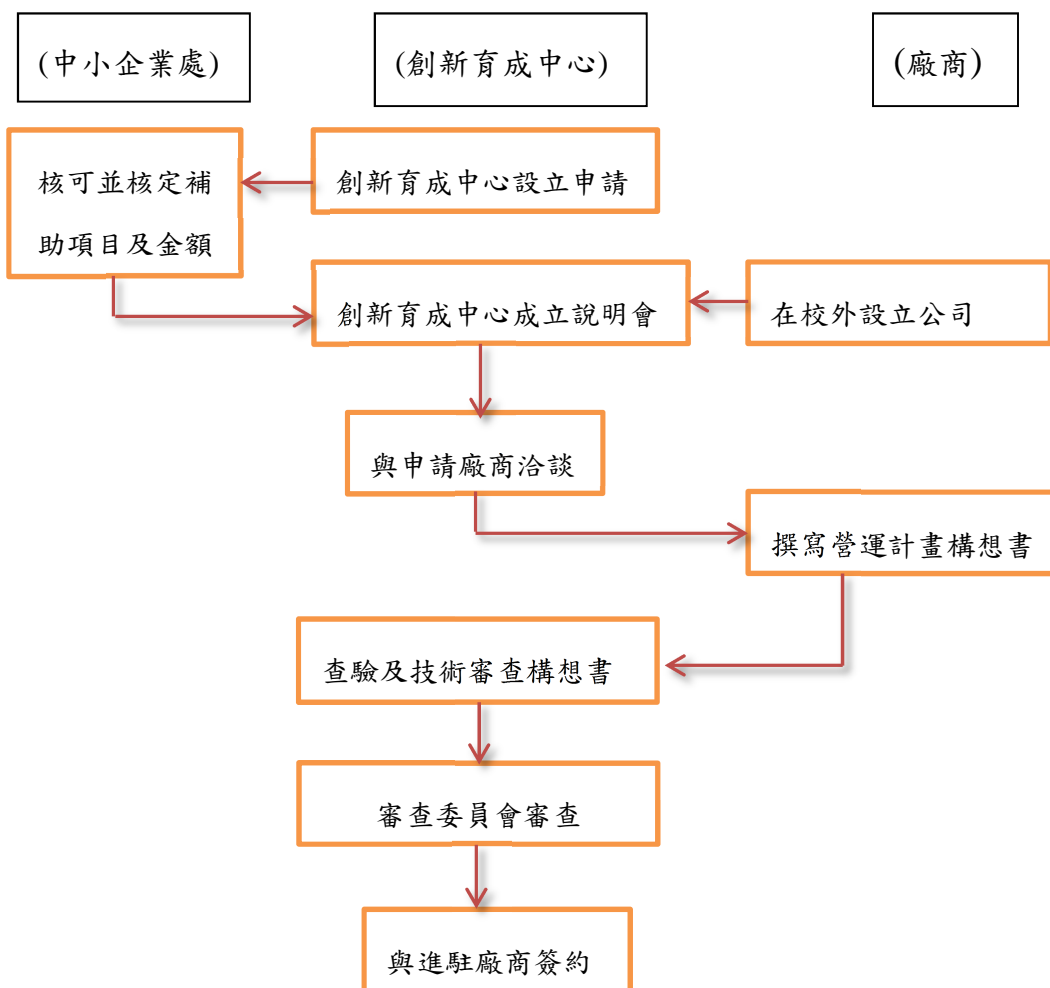
- ① 已達合約期限
- ② 達到預期輔導目標
- ③ 企業內部營運考量

5. 強制遷離準則：

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創新育成中心得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

- (1)應繳費用逾三個月未結清。
- (2)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3)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4)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5)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
- (6)其他重大事項，足以毀損或妨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信譽。

(二) 進駐申請流程



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3、15 次行政會議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3-1	提案六： 請學務處研擬有關廢除碩博士生之操行成績評定案並列入管考。	102.4.16	1.按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原規定，學生操行成績計算公式如下：基本分（80 分）± 班導師評分 ± 獎懲分數 = 學期實得分數。 2.經參酌其他學校作法，於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修正案，決議為：學生操行成績以 83 分為基本分，維持導師加減 5 分制；惟獎懲建議部分統一由系所辦公室處理。	學務處	102.6.13	建議 解除列管	
(101) 15-1	提案三： 本校無工友申訴管道，擬設置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及評議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請總務處召集技工工友代表開會說明相關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討論修正後於下次再提會審議。	102.6.11	本案已於 6 月 18 日與技工工友代表召開勞資會議，相關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討論修正完成提會審議。	總務處	102.6.18	建議 解除列管	
(101) 15-2	有關藝博館規劃之校史特展系列：Old is Now，為避免與其他政府機關展覽之名稱相近而衍生不必要之困擾，請修改主題名稱。	102.6.11	主題名稱已修改為「校史特展系列 I：校史館籌建規劃特展」。	有章藝術博物館	102.6.18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5-3	戲劇學系與中視建教合作演出週日偶像劇「愛情急整室」，希望能向劇組反映片尾跑馬燈顯示感謝臺藝大之協助拍攝。	102.6.11	已要求製作單位將感謝臺藝大協助拍攝等字眼置入節目片尾。	戲劇學系	102.7.15	建議 解除列管	
(101) 15-4	推教中心推出的研習課程，希望給予積極參與的系所相對之回饋，請研發處開會討論，有關經費的部分請主計室能予支持。	102.6.11	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業已參酌各系辦理推教課程收費之績效，編列年度圖儀費之獎勵額度，因此積極參與之系所會獲得較高之圖儀費補助款。(如附件)	研究發展處	已完成	解除列管	
(101) 15-5	教育部函轉審計部函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審查結果，本校亟應改善之重點如下：(一)本校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兩成，故建教合作、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是有更大的進步空間，請相關業務部門(推教中心、文創處、藝文中心、研發處)務須更努力改善，提升自籌收入的能力(二)本校資本門支出預算執行落後(執行率66%)，最大因素在於三合一工程之進度落後，以後	102.6.11	推廣教育中心： 推教中心已戮力推展推廣教育班次及短期研修活動，推廣教育為五項自籌經費(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之一， <u>今年(101 學年)結餘已較去年成長逾 60%(743 萬餘元)</u> ，是少數自籌收入有正成長，亦請學校能正視推廣教育發展，鼓勵系所、老師投入與規劃，善用學校豐沛未用教學資源，落實各單位分配自籌責任額度，獎勵辦理成效單位及人員，以擴大業務規模，挹注更多校務基金收入。 文創處：	推廣教育中心 文創處 藝文中心 研究發展處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在工程的計劃與執行上要特別注意計劃期程及工程進度之掌控。</p>		<p>本處積極辦理「圖像授權」及「藝術經紀」合作契約事宜，後續持續辦理中。</p> <p>藝文中心：</p> <p>1、因應建教合作、產學合作、推廣教育策略，本中心將有計畫地運用 103-104 業務費及展演費，維持館廳硬體設備完善，以利演出活動之運作；並積極辦理相關藝文表演活動，達到藝術教育推廣之目標。 (7 月底完成計畫。103 年起依照計畫執行。)</p> <p>2、目前本中心管理的廳館場域，大多數是校內單位借用，而且校內使用學生仍嫌租借費"貴"！若要能有所營利，必須從長計議，改變館廳租借模式，規劃本校表演場館的定位是該以教學或商業為主軸？(目前已進行草擬計畫工作。)</p> <p>3、演藝廳預計 102 年年底或 103 年初即將整修完成，屆時可以拓展該場館的功能，本中心已草擬『演藝廳營運計劃書』期盼達到產學合作</p>		<p>本項為長期業務，持續辦理辦理中</p>	<p>繼續列管</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之效能。但是，對於當初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放棄興建該學院大樓，而將經費預算轉為支持演藝廳整修案；有鑑於此，屆時必須規劃表演藝術學院各系一固定使用期程，以茲回饋當初美意。（目前已進行草擬計畫工作。）</p> <p>4、因應建教合作、產學合作、推廣教育等策略，需本中心成立表演團隊，承製演出節目進行對外演出，實屬困難。因為無固定團員！每次需耗費 3-6 個月的節目排練時程；目前使用舊節目排練，老師皆為無給奉獻，學生及校友皆給低標準排練、演出費用；若要產出新節目時，編導費用與音樂製作費用…等！有待商榷。著實需要這個團隊肩負任務，則必須從長計議。（配合學校政策規劃，進行草擬計畫事宜。）</p> <p>研究發展處： 本處增加學校收入之作為如下：</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因特殊理由並簽請校長同意外，各單位之校外委託案均需依規定編足行政管理費。。 2. 規劃將各系所專案行政管理費收入成果，納入各系所年度圖儀費獎勵額度之參考指標。 3. 規劃擬訂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之獎勵辦法。 4. 積極協助教師撰寫國科會計畫書，以提升本校研究計畫案件及補助金額。 		102.8.31	建議 解除列管	
(101) 15-6	教育部已正式來函同意通過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構想書，當然還有諸多議題有賴大家集思廣益共同討論決定（包括游泳池興建與否之評估），請總務處、體育教學中心、學務處、研發處共同研議未來營運計畫及工程構想書並請體育中心針對游泳池之興建優劣做評估。	102.6.11	<p>總務處： 研發處已召開相關會議討論，並於近日將修正之工程構想書報教育部審核。</p> <p>體育教學中心： 多功能活動中心經教育部同意興建後，業經校內102.06.21 規劃研商會議同意興建溫水游泳池。現階段已委請楊瑞禎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工程規劃，有關工程規畫經費新台幣9萬8,000元，於102.07.15 簽奉核准並請總務處管總業務費項下支應。將與相關單位持續執行本案。</p> <p>學務處： 該案已召開多次研商，構想書修正案已經進行中，未來</p>	總務處 體育教學中心 學務處 研究發展處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營運計劃是自營或OT也在評估中。</p> <p>研究發展處：</p> <p>1. 本案已於102年6月21日召開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研商會議，邀請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及各系所學會之學生代表等共同與會討論是否規劃興建游泳池，經出席人員投票，同意興建有32票，不同意興建7票，廢票：2票，棄權：5人。因此決議依調查結果，於多功能活動中心案規劃興建溫水游泳池做為後續規劃方向。</p> <p>2. 本案旋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重新調整規劃設計，將於近日函送教育部審核。</p>				
(101) 15-7	請各系所老師以兼一個班級導師為原則，多聘用通識中心與體育教學中心老師為導師並請參加導師班級活動及系上學生會活動，以上議題請學務處與教務處研議。	102.6.11	<p>學務處：</p> <p>根據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班導師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然通識或體育教學中心教師，可依本校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之程序，亦得擔任導師。擬於102年學年度導師發聘作業函文說明中增列此項，由各學系決</p>	學務處 教務處	依學務處 辦理時程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議導師之薦選。 教務處： 已建議學務處研擬加入「通識或體育中心教師，經辦理『合聘』者，亦得擔任該系(所)導師。」之規定。				
校務評鑑	請定期報告100年度校務評鑑項目三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等相關事宜。	102.1.8	有關 100 年校務追蹤評鑑通過項目及有條件通過項目之改善成果報告將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完成初稿，同時，本處將於 102 年 8 月上旬召開校務追蹤評鑑委員會議，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與會，審核評鑑報告內容。	研究發展處	102.8.31	繼續列管	

※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秘書 蔡明吟
07/18/1000